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土耳其

（2019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序

党的十九大以来，商务部积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引导企业平稳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不断创新对外投资监管方式，持续提升“走出去”公共服务，着力研判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对外投资合作不断向高质量发展迈进。据商务部统计，2018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1430.4亿美元，居世界第2位，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约1.98万亿美元，居世界第3位；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690.4亿美元，75家企业进入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排名榜单，数量位列各国之首。中国企业走出去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东道国一道实现联动发展，互利共赢。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今世界正在经历新一轮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各国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日益密切，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同时，世界经济深刻调整，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体制受到冲击，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很多，风险挑战加剧。习近平总书记对当今世界形势的判断为我们更好地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提供了根本遵循。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健全促进对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要求，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国情，提升“走出去”的能力和海外经营水平，有效抗击海外各类风险，商务部组织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编写了2019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原有数据、信息及政策法规进行了全面更新，涵盖172个国家和地区。

希望这套《指南》能对有意走出国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具有指导作用，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走出去”

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 钱克明
2019年11月

参赞的话

土耳其文化积淀深厚，地理位置优越，自然风光优美。古希腊和古罗马遗迹在此汇聚，人类最早的文字在此出现，亚细亚和欧罗巴两洲在此分界，黑海、爱琴海和地中海将此环绕。这是一个兼具古典与现代、东方与西方、发达与发展的神奇国度。十多年来，土耳其政治、社会总体稳定，经济高速发展，投资环境日益改善，越来越受到外国投资者的青睐。土耳其吸收外资优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政治制度和体制较为稳定成熟，法律制度 and 体系较为健全规范。在世界银行《2019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对190个经济体的排名中，土耳其位列第43位。

二是社会经济基础较好。土耳其农、工、服务等产业门类齐全，港口、机场、公路、铁路、油气管线等基础设施完善。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土耳其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61位。

三是国内市场较大。土耳其总人口达8200万，人均GDP近1万美元，发展水平与中国相似，民众消费能力强，消费观念较为超前，国内市场空间广阔。

四是区域辐射效应明显。土耳其区位优势独特，与欧盟建立关税同盟，与36个国家和地区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市场自由度较高。土耳其已成为周边地区货物、服务、人员、资金、技术的重要集散地，也可成为中国企业进入周边15亿人口、综合GDP达到25万亿美元、国际贸易额达到8万亿美元的巨大潜在市场的重要通道。中国和土耳其位于亚洲大陆东西两端，是亚洲古代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和终点，也是共建“一带一路”的天然合作伙伴。习近平主席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土耳其积极支持并主动参与合作，中土两国政府在领导人的见证下，于2015年G20安塔利亚峰会期间签署了相关合作备忘录。在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土经贸合作的规模迅速增长、领域不断扩大、方式日益丰富，合作成果显著。

在两国经贸合作中，中国可以充分发挥在基础设施、能源、金融、电信、互联网、数字经济等领域的一流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促进土耳其在相关领域，尤其是高速铁路、光伏发电、褐煤发电、风电、5G通讯网络和电子商务的发展，提升相应技术能力和产业水平，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福祉提升作出贡献。相信在两国领导人的共同引领下，中土将进一步深化合作，携手共进，为“一带一路”建设谱写更加辉煌的新篇章，共创

两国经贸合作的美好未来。

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商处热烈欢迎中国企业和个人到土耳其开展投资合作，并将竭诚提供相关服务！

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 刘毓骅
2019年10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土耳其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土耳其的昨天和今天.....	2
1.2 土耳其的地理环境怎样?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行政区划	4
1.2.3 自然资源	4
1.2.4 气候条件	4
1.2.5 人口分布	5
1.3 土耳其的政治环境如何?	5
1.3.1 政治制度	5
1.3.2 主要党派	6
1.3.3 外交关系	6
1.3.4 政府机构	7
1.4 土耳其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7
1.4.1 民族	8
1.4.2 语言	8
1.4.3 宗教	8
1.4.4 习俗	8
1.4.5 科教和医疗.....	8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9
1.4.7 主要媒体	9
1.4.8 社会治安	10
1.4.9 节假日	11
2. 土耳其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2
2.1 土耳其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2
2.1.1 投资吸引力.....	12
2.1.2 宏观经济	12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3

2.1.4 发展规划	16
2.2 土耳其国内市场有多大?	16
2.2.1 销售总额	16
2.2.2 生活支出	16
2.2.3 物价水平	16
2.3 土耳其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17
2.3.1 公路	17
2.3.2 铁路	17
2.3.3 空运	17
2.3.4 水运	19
2.3.5 通讯	19
2.3.6 电力	19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0
2.4 土耳其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1
2.4.1 贸易关系	22
2.4.2 辐射市场	22
2.4.3 吸收外资	23
2.4.4 中土经贸	23
2.5 土耳其的金融环境怎么样?	24
2.5.1 当地货币	24
2.5.2 外汇管理	24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5
2.5.4 融资服务	25
2.5.5 银行卡使用.....	26
2.6 土耳其证券市场发展情况如何?	26
2.7 土耳其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6
2.7.1 水、气价格.....	26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27
2.7.3 外籍劳务需求.....	28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8
2.7.5 建筑成本	28
3. 土耳其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29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29

3.1.1	贸易主管部门	29
3.1.2	贸易法律体系	29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29
3.1.4	进出口产品检验检疫	31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2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4
3.2.1	投资主管部门	34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4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5
3.2.4	BOT/PPP方式	36
3.2.5	关于外资并购的法律规定	38
3.3	土耳其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有哪些?	40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0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0
3.4	土耳其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42
3.4.1	优惠政策框架	43
3.4.2	行业鼓励政策	44
3.4.3	地区鼓励政策	44
3.4.4	项目鼓励政策	46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46
3.5.1	经济特区法规	46
3.5.2	经济特区介绍	47
3.6	土耳其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48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48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50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51
3.7	外国企业在土耳其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52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52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52
3.7.3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53
3.8	对外资公司参与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55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55
3.9.1	环保主管部门	55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55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55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56
3.10 土耳其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57
3.11 土耳其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58
3.11.1 许可制度	58
3.11.2 禁止领域	60
3.11.3 招标方式	60
3.12 土耳其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60
3.12.1 中国与土耳其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60
3.12.2 中国与土耳其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60
3.12.3 中国与土耳其签订的其他协定	60
3.13 土耳其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61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	61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62
3.14 在土耳其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62
3.15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63
4. 在土耳其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65
4.1 在土耳其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65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65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66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66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68
4.2.1 获取信息	68
4.2.2 招标投标	68
4.2.3 许可手续	69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69
4.3.1 申请专利	69
4.3.2 注册商标	71
4.4 企业在土耳其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73
4.4.1 报税时间	73
4.4.2 报税渠道	73
4.4.3 报税手续	73

4.4.4 报税资料	73
4.5 赴土耳其的工作许可如何办理?	73
4.5.1 主管部门	73
4.5.2 工作许可制度	73
4.5.3 申请程序	74
4.5.4 提供资料	74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74
4.6.1 中国驻土耳其使领馆经济商务部门	74
4.6.2 土耳其中资企业总商会	75
4.6.3 土耳其驻中国使领馆	75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76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76
4.6.7 土耳其投资促进服务机构	76
5. 中国企业到土耳其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77
5.1 投资方面	77
5.2 贸易方面	78
5.3 承包工程方面	80
5.4 劳务合作方面	81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81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82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土耳其建立和谐关系?	84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84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84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联系	84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84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85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85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85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85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86

6.10 其他.....	86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土耳其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87
7.1 寻求法律保护.....	87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87
7.3 取得中国驻土使(领)馆保护	87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87
7.5 其他	87
附录1 土耳其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88
附录2 土耳其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国企业一览表	90
后记.....	93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土耳其共和国（Republic of Turkey，以下简称“土耳其”）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土耳其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土耳其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土耳其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土耳其》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土耳其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土耳其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土耳其的昨天和今天

【发展简史】土耳其史称突厥，公元8世纪起从阿尔泰山一带迁入小亚细亚。1299年，突厥人建立奥斯曼帝国。1453年，奥斯曼帝国攻陷君士坦丁堡，消灭东罗马帝国；16世纪达到鼎盛，统治区域地跨欧洲、亚洲、非洲三大洲；17世纪开始衰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土耳其加入同盟国作战；1918年，因战败而沦为半殖民地。1919年，凯末尔发动民族解放战争；1923年10月29日，土耳其共和国成立，凯末尔当选首任总统。2002年11月至2015年6月，正义与发展党（以下简称“正发党”）在土耳其连续单独执政，政绩较为突出，执政地位相对稳固。2015年6月，土耳其举行议会选举，正发党赢得40.8%的选票，连续第四次成为议会第一大党，但因议席未过半数，失去单独执政地位，该党主席达乌特奥卢组建跨党派联合政府失败。11月，土耳其再次举行议会选举，正发党以49.5%的得票率成功获得过半议席，重新获得单独执政权。2016年5月，正发党召开特别大会，选举产生新任党主席耶尔德勒姆，总统埃尔多安授权耶尔德勒姆组阁。2016年7月，土耳其武装部队总参谋部部分军官发动军事政变，但未能得逞。2017年4月，土耳其就总统埃尔多安和正发党力推的修宪法案举行全民公投，法案最终以51.4%：48.6%的优势获得通过其政体由议会制改为总统制。2018年6月，土耳其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埃尔多安当选实行总统制后的首任总统，正发党牵头的政党联盟获得议会半数以上议席。

【国际地位】土耳其既是重要的伊斯兰国家，又是北约成员国及欧盟候选国，同时也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创始成员国及二十国集团的成员国。现为世界第17大经济体，亦是全球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近年来，土耳其深度介入叙利亚、伊拉克等热点问题，以提升自身对地区事务的影响力和塑造力。

【重要人物】奥斯曼一世，又称奥斯曼·加奇，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创建者。

穆罕默德二世，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第七代君主，21岁时指挥奥斯曼土耳其大军攻陷君士坦丁堡并消灭拜占庭帝国，为奥斯曼土耳其成为地跨欧、亚、非三大洲的大帝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苏莱曼一世，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第十代、在位时间最长的君主，兼任伊斯兰教最高精神领袖哈里发之职。在他的统治下，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等诸多方面都进入鼎盛时期。

穆斯塔法·凯末尔·阿塔图尔克，革命家、改革家、作家，土耳其共和国缔造者、第一任总统、总理及国民议会议长。1934年11月24日，土耳其国会向凯末尔赐予“阿塔图尔克”一姓，意为“土耳其人之父”。执政期间，凯末尔施行了一系列改革，史称凯末尔改革，为土耳其成为世俗化、现代化国家奠定了重要基础。



土耳其名胜古迹——埃菲斯

1.2 土耳其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土耳其位于亚洲最西部，横跨欧洲、亚洲两大洲。国土面积78.36万平方公里，其中97%位于亚洲的小亚细亚半岛（又称安纳托利亚半岛）；3%位于欧洲的巴尔干半岛，称为东色雷斯。土耳其三面环海，北为黑海，西为爱琴海和马尔马拉海，南为地中海，海岸线长7200公里。土耳其与亚、欧8个国家相邻，陆地边境线长2648公里。东有格鲁吉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伊朗；东南有伊拉克、叙利亚；西有保加利亚、希腊；北部隔海

与罗马尼亚、俄罗斯、乌克兰相望；南部隔海与塞浦路斯相对。

土耳其首都安卡拉属于东2时区，比北京时间晚6个小时；每年3月到10月实行夏令时，比北京时间晚5小时。2016年，土耳其政府规定不再实行冬令时和夏令时，全年比北京时间晚5小时。

1.2.2 行政区划

土耳其行政区划等级为省、市（县）、乡、村。全国共有81个省，面积最大的省为中南部的科尼亚省，面积最小的省为西部的亚洛瓦省。

首都安卡拉为全国政治中心、第二大城市，位于安纳托利亚高原中部。安卡拉分老城和新城两部分，老城仍保留着奥斯曼时代的风貌，以一座小山丘上的古城堡为中心。新城环绕在老城东、西、南三面，大国民议会和政府主要部门都集中于南面。

伊斯坦布尔为全国工业、贸易、金融、文化中心和最大城市，居博斯普鲁斯海峡两岸，扼黑海和马尔马拉海出入门户，是区域交通枢纽。伊兹密尔为全国第三大城市，位于西南部爱琴海之滨，是旅游度假胜地。

1.2.3 自然资源

土耳其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天然石、大理石、硼矿、铬、钽和煤等，总值超过2万亿美元。其中，天然石和大理石储量占世界40%，品种数量均居世界第一。三氧化二硼储量7000万吨，价值3560亿美元；钽储量占全球总储量的22%；铬矿储量1亿吨，居世界前列。此外，黄金、白银、煤储量分别为516吨、1100吨和155亿吨。

土耳其石油、天然气资源匮乏，需大量进口。

土耳其河流资源丰富，湖泊众多，著名的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均发源于该国境内。

土耳其森林资源也很丰富，面积22万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居中东国家之首。

土耳其60%的国土适于农业耕种，而实际开垦只占20%。

1.2.4 气候条件

土耳其西部及南部沿海地区属典型的地中海型气候，夏季炎热、少雨，冬季则温和、多雨。北部沿海地区终年温和、多雨。中部和东部等非沿海地区为大陆型高原气候，夏季炎热、干燥，冬季寒冷、多雨，温差较大。内陆地区1月平均气温在0℃以下，全年平均气温为16-22℃，年降雨量平均在200-400毫米；沿海地区全年降雨量为500-700毫米。南部沿海地区夏季极端气温达40℃。东部地区冬季极端气温达零下40℃。

1.2.5 人口分布

据土耳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截至2019年2月1日底，土耳其人口达8200万，较2017年增加119.3万人，年人口增长率从2017年的1.24%涨至2018年的1.47%。其中男性人口占50.2%，女性人口占49.8%；城镇人口占92.3%，农村人口占7.7%。处于15-64岁劳动年龄之间的人口占67.8%，较2017年增长1.4%，0-14岁之间的人口占23.4%，65岁以上的人口占8.8%。

土耳其人口最多的5个省（包括常住外国人）分别为：伊斯坦布尔省，人口1506.77万，占全国人口的18.4%；安卡拉省人口550.39万；伊兹密尔省432.05万；布尔萨省人口299.45万；安塔利亚省人口242.63万。以上几个省份也是华人分布相对集中的地区。

1.3 土耳其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政体】根据2017年4月16日通过的修宪法案，土耳其已开始实行总统共和制。

【宪法】土耳其立法体系效仿欧洲模式。现行宪法于1982年11月7日生效，是该国第三部宪法。宪法规定：土耳其为民族、民主、政教分离和实行法制的国家。

【总统】土耳其总统为国家元首、武装部队最高统帅，任期5年，最多可连任一届。现任总统是雷杰普·塔伊普·埃尔多安。2018年6月24日，土耳其提前举行总统选举，埃尔多安获得52.55%的选票，票数过半，成为实行总统制之后的首任总统。埃尔多安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可继续担任政党主席，有权任命副总统、部长和司法官员，可不经议会批准颁布法令和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可解散议会。

【议会】全称为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是土耳其最高立法机构。实行普遍直接选举制，议员根据各省人口比例经选举产生，18岁以上公民享有选举权。只有超过全国选票10%的政党才可拥有议会席位。2018年6月24日，土耳其提前举行议会选举，议会席位增至600个，任期延长至5年。目前议会席位分布情况是：执政党正义与发展党293席，共和人民党146席，人民民主党67席，民族行动党50席，美好党44席。现任议长为斯塔法·森托普。

【政府】2018年7月9日，土耳其成立实行总统制后的首届政府，为第66届政府。共有16个部门，包括外交部、内政部、司法部、国防部、国库与财政部、贸易部、教育部、文化与旅游部等。

【司法】土耳其中央一级的法院有宪法法院、上诉法院、行政事务法

院、司法分歧法院、审计法院等。其中宪法法院具有完全独立的司法权力，可以推翻不符合宪法的议会决议。

【军队】土耳其武装部队总兵力64.7万，包括陆军、海军（包括海军航空兵和海军陆战队）、空军、海岸警卫队和宪兵。总统是武装部队最高统帅。最高军事委员会是武装部队内部事务最高决策机构。总参谋部是武装部队的最高作战指挥机构。国家安全委员会是最高国防决策机构。国防部是同总参谋部进行合作的最高行政机构。实行义务兵役制，服役年龄为21岁，服役期限6-12个月。根据2019年发布的最新规定，强制服役时间从12个月减至6个月，年满20岁者通过缴纳3.1万里拉可免除兵役，仅需接受21天基础培训。实行军队职业化措施，精减指挥机关人员，技术军人文职化，实行军官和技术军人合同制等。1952年，土耳其加入北约。北约在土耳其设有东南欧盟军司令部、战术空军司令部。美国在土耳其设有16个军事基地和设施。土耳其在塞浦路斯土族地区有3万人的驻军。

1.3.2 主要党派

土耳其自1945年实行多党制以来，国内政党林立，主要政党有正义与发展党（简称“正发党”，AKP）、共和人民党（CHP）、民族行动党（MHP）、人民民主党（HDP）、美好党（IP）、幸福党（SP）和爱国党（VP）等。

正发党在2001年由多个原右翼党派的成员联合成立，2002年起执政至今。正发党2002年执政后，政治上主张民主自由，经济上倡导市场经济，对外实行全方位外交，得到了民众的广泛拥戴。

共和人民党是最大反对党，也是历史最悠久的政党。共和人民党传统上获知识分子、企业家等中产阶级人士的支持，但与工会、商会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较疏离。

1.3.3 外交关系

【对外关系】奉行在“普世价值”与国家利益之间寻求最大平衡的外交政策，联美、入欧、睦邻是其外交政策三大支柱，同时重视发展同包括中国、日本、韩国在内的亚太及中亚、巴尔干和非洲国家关系，注重外交多元化。

近年来，土耳其凭借其日益增强的综合国力和地缘优势，采取更加积极进取的外交政策。重视多边和区域外交，注重经济外交，以维护本国利益。2015年，土耳其成功主办二十国集团峰会等系列会议。长期维护与美国的战略伙伴关系，为北约成员。一贯重视与欧洲的传统合作关系，并将加入欧盟作为既定战略目标。开始拓展与亚洲、非洲国家的关系，寻求外交多元化。西亚北非地区局势动荡以来，深度介入叙利亚、伊拉克等相关热点问题，以提升自身对地区事务的影响力和塑造力。着力巩固与其他突

厥语族国家的关系，扩大在中亚、外高加索和巴尔干地区的传统影响力。注重发展同阿拉伯及伊斯兰国家的关系。

【同中国的关系】1971年8月4日，中国与土耳其建交。上世纪80年代以来，两国高层互访增多，双边关系发展较快。2012年，中国在土耳其举办中国文化年；2013年，土耳其在中国举办土耳其文化年；2018年，土耳其在中国举办土耳其旅游年。

2017年4月，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对土耳其进行正式访问，与土耳其总统埃尔多安、总理耶尔德勒姆分别举行会见，与副总理蒂尔凯什就人文交流举行会谈，与副总理希姆谢克共同出席《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土耳其文版首发式。5月，埃尔多安赴中国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开幕式上致辞，并与习近平主席举行会谈。

此外，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质检总局局长、海关总署副署长、铁路局副局长、青海省副省长等多位副部级以上官员到访土耳其。

2018年6月15日，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在北京与到访的土耳其外长查武什奥卢举行会谈。当地时间2018年7月26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会见土耳其总统埃尔多安。当地时间2018年9月27日，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在纽约出席联合国大会期间会见土耳其外长查武什奥卢。

2019年7月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来访的土耳其总统埃尔多安。

1.3.4 政府机构

土耳其实行总统制后，内阁部长由总统直接任命。

土耳其政府的机构设置：总统府、16个部。其中，主要经济部门有：国库与财政部：由原财政部和总理府国库署合并，负责政府预算管理和执行、外资政策制订和对外借贷等；

贸易部：由原经济部、海关和贸易部合并而成，负责对外贸易、外资、对外经济合作、国内贸易和海关事务等；

劳动与社会保障部：负责就业、社会保障、批准外国人工作准证等；

交通与基础设施部：负责铁路、公路、港口、航空、电信等；

能源与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天然气、水力、煤炭、核能、太阳能、风能、地热和矿产资源等；

工业与科技部：负责工业生产，工业部门登记，制订工业政策，工业产品管理，制订技术规定，支持工业调研、发展及创新并实施相关激励措施，提高科学部门竞争力、制定计量政策等。

1.4 土耳其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土耳其**80%**为土耳其族，**15%**为库尔德族（主要分布在东部及东南部），另有阿拉伯、亚美尼亚和希腊等少数民族。

1.4.2 语言

土耳其官方语言为土耳其语，少数民族同时使用库尔德语、阿拉伯语、亚美尼亚语和希腊语等。流行的主要外国语包括英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近年来，随着中土战略合作关系特别是经贸关系的快速发展，汉语也已成为当地流行的主要外国语之一。

1.4.3 宗教

土耳其绝大部分居民信仰伊斯兰教，其中**85%**属逊尼派，其余为什叶派；其余的人信仰东正教、天主教、犹太教等。土耳其宗教气氛相对宽松，与其他西亚地区伊斯兰国家迥异，在男女握手、饮酒等方面无特殊禁忌，但禁食猪肉。进入清真寺作礼拜时须洁净身体、脱鞋，男性须着长衣、长裤或长袍，女性须系头巾、着长袍，男女分开礼拜，忌大声喧哗。

1.4.4 习俗

土耳其社会风气比较多元、开放，由于地理位置、历史渊源、申请加入欧盟等原因，当地人习惯将自己视为欧洲人而非亚洲人。服饰也是西式服装与伊斯兰教传统服装交杂，大多数人特别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和年轻人穿西式服装，大多数女士不系头巾、不着罩袍。在商务活动场合宜穿正装西服，女性忌穿无袖服装。

家人、朋友、同事见面或分手时多行贴面礼，左右面颊分别互贴一下，相互亲近的人还会在贴面时发出轻微的亲吻声。

拜访客人宜提前预约，准时赴约。初次到别人家或公司拜访，宜带甜点或小礼物作为见面礼。

喜喝浓咖啡，喝茶加糖。喜食牛、羊、鱼肉，忌吃猪肉，忌用猪、猫、熊猫做图案。除在一些传统餐厅外，其他场合可以饮酒。所有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屋顶敞开处除外）。酒店、餐厅、机场等公共场所的服务一般收取小费。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近年来，土耳其强调科技立国，研发（R&D）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逐年增加。2018年，土耳其研发支出达**385**亿里拉，占GDP的比重为**1.03%**。土耳其将国防科技和太空科技放在科技发展的重要位置。

【教育】2005年6月，土耳其参照欧盟标准对教育体制进行了改革。现行学制为小学8年、中学4年、中专2-3年、大学4-6年。小学为义务教育。2012年3月，土耳其议会再次对义务教育制度进行改革，规定义务教育由原来的8年延长至12年，并改为小学4年，初中4年和职业专科学校4年的模式。土共有各类教育学校6万余所，在校学生约2531万人，教师约103万人。现有大学174所。著名高等学府有中东科技大学、海峡大学、伊斯坦布尔大学、安卡拉大学、比尔肯特大学、爱琴海大学、哈杰泰普大学等。2018年，土耳其教育预算925亿2900万里拉。

【医疗】土耳其医疗卫生条件较好，各个城市均有健全的医院、诊所和急救设施，治疗方式以西医为主。医疗保险覆盖大部分城镇。享受医疗保险者在公立医院就医几乎免费，但预约时间较长。私立医院或诊所很多，但收费较高。2018年，土耳其医疗卫生支出达2479.66亿里拉，占GDP的比重为6.7%。2016-2018年土耳其人均寿命为78.3岁，女性寿命比男性长5.4岁。近年来，土耳其没有发生大规模的流行性传染病。土耳其境内目前没有中国政府派出的援外医疗队。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根据土耳其法律，工人可自由组织工会，其限制条件是：行业工会须拥有该行业10%的工人，企业工会须拥有该企业50%的工人。也可自由成立非政府组织，但须经内政部批准。集会、游行、罢工等在土耳其较常见，但须经批准。在警方掌控下，这些活动基本上能和平进行。对于非法游行，警方取缔的力度也很大。

【罢工】自2013年5月底起，土耳其发生持续数月的反政府抗议活动。起初是约50名环保人士在土耳其最大城市伊斯坦布尔搭建帐篷营地，抗议政府将塔克西姆盖齐公园征收改造成购物中心。随后活动蔓延到土耳其上百个城市，土耳其公共雇员工会组织联合会（KESK）等机构参与组织，数百万民众参与抗议，其他国家的土耳其人社区也有声援。抗议活动虽在短期内造成土耳其政坛震荡，经济金融市场受到消极影响，但在政府强势干预下最终平息。2014年5月，土耳其史上最严重矿难引发工会大罢工。在土耳其中国企业未参与以上抗议运动。

2016-2018年，土耳其未发生大规模罢工。

1.4.7 主要媒体

【通讯社】阿纳多卢通讯社、安卡拉通讯社为土耳其最大通讯社，属半官方性质。经济新闻通讯社是非官方通讯社，主要面向银行界和实业界。

【广播电视】土耳其共有各类电台71家，电视台97家。最大广播电视机构为土耳其广播电视组织（TRT，半官方机构），对内广播电台主要有

安卡拉、伊斯坦布尔、伊兹密尔电台等；对外用16种语言广播。

【报刊】土耳其发行报纸2731种，其中全国性报纸172种；杂志4071种。《自由报》《国民报》和《晨报》为土耳其3大非官方报；《时报》和《共和国报》代表共和人民党立场；《喉舌报》和《土耳其报》具有原教旨主义和泛突厥主义色彩；发行量最大的英文报纸是《每日新闻》，其他英文报纸还有《商业时报》和《时代》等。

【网络媒体】土耳其网络媒体多为通讯社、广播电视和报刊的官方网站。其中，Haber7是最知名的土耳其本土新闻网站，主要报道国内、国际新闻，涵盖体育、经济、政治等多个方面。Facebook、Twitter、Instagram和Youtube等国际网络媒体在土耳其也很流行。

【对华舆论】土耳其媒体涉华报道总体上追随西方视角和观点。对中国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发展成就有正面报道，但不多见。关于新疆维吾尔族问题的报道多为负面。2017年，部分土耳其媒体援引西方媒体所谓“中国政府在新疆设立维吾尔族拘留营”的不实报道，引起社会关注。中国企业在土耳其开展投资合作时，要积极与媒体沟通，以免因误会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1.4.8 社会治安

土耳其居民虽可合法持有枪支，但总体上社会稳定，治安较好。近年来，由于邻国叙利亚、伊拉克发生战乱，大量难民涌入土耳其，主要城市流动人口激增、成分复杂，治安风险增大。

土耳其境内主要有三股恐怖势力。一是库尔德分裂组织，长期在东南部地区从事反政府武装活动；二是“伊斯兰国”等宗教极端组织；三是在2016年7月15日未遂军事政变后被土耳其政府列为恐怖组织的“居兰运动”。2015年之后，因土耳其政府加大打击力度，引发恐怖势力强烈反弹。最大城市伊斯坦布尔、首都安卡拉、东南部地区等恐怖袭击频繁发生，在2016年到达顶峰。2016年6月28日夜間，土耳其伊斯坦布尔阿塔图尔克国际机场发生的连环自杀式爆炸袭击事件，已导致42人死亡，另有239人受伤。2017年以来，土耳其安全形势有所好转，主要城市迄今未发生恐怖袭击。

2015年，受“东突”势力煽动以及当地媒体炒作等因素影响，土耳其多次发生反华活动，威胁到华人华侨的安全，增加了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的风险。2016-2018年，土耳其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根据土耳其内政部司法登记与统计总局公布的数据，2018年土耳其刑事犯罪案件总数2,931,573，较2017年上涨12.6%。

1.4.9 节假日

土耳其的公共假日有：

新年：1月1日；

国家主权和儿童日：4月23日；

国际劳动节：5月1日；

国父纪念日、青年和运动节：5月19日；

战胜纪念日：8月30日；

共和国纪念日：10月29日；

开斋节，伊斯兰历10月1日，宗教节日3天；

古尔邦节（牺牲节），伊斯兰历12月10日，宗教节日4天。

每周工作五天，周六和周日为公休日。

2. 土耳其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土耳其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2016年以前，土耳其政局总体稳定，经济快速发展，投资环境日益改善，越来越受到外国投资者尤其是欧洲投资者的青睐。2016-2017年，由于中央政府更迭、经济增速放缓、未遂军事政变、修宪法案公投、安全形势恶化等因素叠加，土耳其吸引的外国投资大幅减少。但总体看，土耳其投资合作环境仍然具有以下几方面比较优势：

(1) 经济总量迅速上升：土耳其已成为世界第17大经济体，如列为欧洲国家，可排名第6位。

(2) 经济前景依然光明：2017年，土耳其成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二十国集团（G20）成员国中发展最迅速的经济体之一。

(3) 区位优势继续凸显：土耳其处于亚洲、欧洲、非洲三大洲的交界处，已成为货物、服务、人员、资金、技术的集散地。

(4) 本地市场日趋扩大：土耳其民众消费能力很强，消费观念超前。

(5) 海外市场日渐广阔：土耳其为欧盟关税同盟成员，并与27个国家/地区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目前仍有多个自由贸易协定在谈。

(6) 劳动力供应充足，素质较好。

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土耳其位列第61位。世界银行《2019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排名中，土耳其在190个经济体中位列第43位。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的《2018年人类发展报告》，2018年土耳其的人类发展指数（HDI）为0.791，在189个经济体中位列第64位。

2.1.2 宏观经济

土耳其是继中国、俄罗斯、印度、巴西和南非等“金砖国家”之后又一蓬勃发展的新兴经济体，在国际社会享有“新钻国家”的美誉，已成为“经济安理会”二十国集团的成员。2018年，土耳其GDP约为3.7万亿里拉，合7649.5亿美元。

【经济增长率】2018年，土耳其GDP增长率为2.6%，增幅较2017年下滑4.9个百分点。四个季度经济增速分别为7.4%、5.3%、1.8%和3.0%。人均GDP为9466美元。

【产业结构】土耳其第一、二、三产业分布的比例为6.8%、32.3%和60.7%，继续呈现服务业占主体地位的发达国家式经济结构。

【**财政收支**】2019年7月，土耳其中央财政收入4964亿里拉，财政支出5651亿里拉。财政赤字687亿里拉。2018年土耳其政府财政赤字726亿里拉，占GDP比重1.9%，2019年至2021年的财政赤字控制目标分别为1.8%、1.9%和1.7%。

【**政府债务**】截至2018年底，土耳其政府债务占当年GDP的比重为30.4%。

【**外部债务**】截至2018年底，土耳其外债4449亿美元，净外债2803亿美元。

【**通货膨胀率**】2018年，土耳其通胀率为20.3%。

【**失业率**】2019年7月，土耳其全国失业率为13.9%。

【**主权债务等级**】截至2019年06月14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土耳其主权信用评级为B1，展望为负面。截至2019年07月12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土耳其主权信用评级为BB-，展望为负面。截至2018年08月17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土耳其主权信用评级为BB-/B，展望为稳定。

表2-1：2013-2017年土耳其宏观经济统计

年份	GDP（万亿里拉）	经济增长率（%）	人均GDP（美元现值）
2013	1.81	8.5	12480
2014	2.04	5.2	12112
2015	2.34	6.1	11014
2016	2.59	2.9	10807
2017	3.1	7.4	10597
2018	3.7	2.6	9466

资料来源：土耳其统计局

2.1.3 重点/特色产业

【**纺织和服装**】土耳其纺织和服装业的技术水平居世界领先地位。地毯、家纺家居产品、皮革制品、T恤衫和套头衫是土耳其纺织和服装业最独具特色也是最重要的产品门类。纺织和服装业在土耳其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土耳其是世界第8大纺织和服装出口国。2018年土耳其纺织和服装出口额为176亿美元，较2017年增长3.6%。

【**汽车制造**】在政府大量引进整车制造和本地化生产政策的双重推动下，大批国外汽车生产商如菲亚特、雷诺、奔驰、福特、丰田和现代等在土耳其设立工厂，或与土耳其零部件厂进行技术合作。外资车企带来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有效地促进了土耳其汽车零部件工业整体水平的提高。由于发展迅猛，汽车业正在逐步取代纺织业成为土耳其新的龙头产业。土耳其是世界第14大汽车制造国。根据土耳其汽车制造商协会（OSD）统

计数据，目前，土耳其共有13家大型汽车生产商，创造了近5.5万个就业岗位。土耳其汽车工业协会(OSD)发布报告称，2019年9月新车销量同比增长79.8%，达43001辆。品牌轻型车销量的首位是雷诺7296辆(市场占有率17.4%)，第2位是菲亚特6123辆(市场占有率14.6%)，第3位是大众4428辆(市场占有率10.5%)，第4位是福特3652辆(市场占有率8.7%)，第5位是丰田2573辆(市场占有率6.1%)等。从分车型销量来看，首位是菲亚特Egea销售4875辆，第二位是雷诺Clio销售4179辆，第三位是丰田Corolla销售2147辆。9月新车销量中，除中重型商用车以外的轻型车同比增长82.4%达41992辆。另一方面，9月产量同比增长2.5%，达136236辆。此外，出口量下降6.9%至107106辆，进口量增长50.6%达23233辆。虽然销售额增长强劲，但土耳其汽车普及率(每1000人165辆)远远落后于欧洲平均数量(500辆)。这表明汽车制造商在国内市场有很多机会。购买力的增强和较低的汽车拥有率有助于在未来几年推动汽车销售。

【农业】土耳其是世界第7大农业产区和第9大农产品生产国，拥有较好的农业基础，粮棉油糖等主要农产品基本实现自给自足。产量较大的农产品有烟草、棉花、稻谷、橄榄、甜菜、柑橘、牲畜等，同时还是无花果干、榛子、小葡萄干/提子干、杏脯和蜂蜜的主要生产国。近年来，农业机械化程度提高，机耕面积不断扩大。木材加工业发达。森林面积22万平方公里。土耳其农业从业人数超过该国劳动力人口的五分之一，收入占国家GDP的6%。2018年，土耳其生产了2000万吨小麦、7000万吨大麦、3933万吨苹果、116.5万吨红肉、2270万吨牛奶、215.67万吨鸡肉，向全球190个国家/地区出口1781种农产品，实现出口额180.48亿美元。麦肯锡公司(McKinsey and Co.)调查显示，土耳其为农商分部门提供了重大投资机遇，如果蔬加工、动物饲料、牲畜、家禽、奶制品、保健品、渔业和其他产业(尤其是冷链配送、温室、灌溉和肥料)。作为农业部门2023年产业目标的一部分，土耳其致力成为全球五大生产国之一。

【旅游业】土耳其旅游资源极其丰富，古希腊、东罗马、奥斯曼三代历史遗迹在此汇聚，黑海、马尔马拉海、爱琴海、地中海四个美丽海洋将此环绕。主要旅游城市有伊斯坦布尔、伊兹密尔、安塔利亚、布尔萨、科尼亚、博德鲁姆等，主要风景名胜有特洛伊、埃菲斯等古城遗址和棉花堡、卡帕多奇亚喀斯特地貌区等。旅游业是土耳其外汇收入重要来源之一。德国、俄罗斯和英国是土耳其最重要的外国游客来源地。近两年，受暴恐袭击频繁发生、俄罗斯遭遇经济危机和土俄两国关系恶化等影响，土耳其旅游产业遭受了严重冲击。根据土耳其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数据，2018年，赴土耳其旅游的外国游客数量为4611.26万人次，同比增长21.84%。土耳其旅游业实现收入295.13亿美元，同比增长12.3%。土耳其是世界第8大旅游目的国。根据土耳其政府发布的“2023愿景”，土耳其有望到2023年

实现年接待外国游客5000万人次，旅游收入500亿美元。

【钢铁】土耳其钢铁业起步于20世纪30年代，与其工业同步发展。进入21世纪以来，土耳其钢铁产量增长较为迅速。土耳其已成为世界第8大和欧洲地区第2大钢铁生产国，拥有24座电炉钢铁厂、5座感应炉钢铁厂和3座氧气转炉钢铁厂，年均粗钢产能达到5180万吨。2018年，土耳其钢铁产量为3730万吨，同比下降0.6%。

【建材】土耳其是全球主要的建材生产国和出口国之一，主要产品包括建筑钢材、水泥、陶瓷和玻璃制品。2015年，土耳其建材出口总额为165亿美元，出口市场遍布全球200多个国家。其中，建筑钢材是最大的出口产品门类，钢筋、型钢和钢丝出口额63亿美元，钢管和管件出口额14亿美元；水泥出口量排名全球第5；绝缘电线、电缆出口额13亿美元；塑料建材出口额11亿美元；瓷砖产量占全球的3.2%，出口额为5.01亿美元；玻璃制品出口额1.11亿美元。

【化工】土耳其化工产业现代科技含量高，产品种类丰富，是土耳其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土耳其拥有6.2万家化工企业，从业人数20万人，主要产品包括石油化工产品、无机和有机化工产品、化肥、涂料、药品、肥皂和清洁剂、合成纤维、精油、化妆品和个人护理用品。土耳其是世界第7大和欧洲地区第2大塑料生产国，也是欧洲地区第5大涂料生产国。此外，土耳其拥有中东地区最大的碱厂，产能可达75万吨/年。

【机械】机械制造是土耳其经济主要增长动力之一，该行业对其较大规模制造业的发展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机械制造业是土耳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重要领域。土耳其机械制造业以研发密集著称，土耳其每年工程师毕业生超过45万，机械制造研发支出约占土耳其总研发支出的10%。该行业出口/进口比率为52%，本地采购约占各生产水平输入的85%。2018年土耳其机械行业出口额达到148亿美元。

【船舶】土耳其为全球第5大船舶制造国，拥有77座造船厂，造船产能440万载重吨，修船1900万载重吨，具备建造8万吨级船舶的能力。船舶制造和维修产业每年可为土耳其经济带来25亿美元收入，创造2万余个就业岗位。主要产品包括：石油运输船、化学品运输船、货柜船、散货船、普通货船、拖船、驳船、游艇、渔船、快艇和军用船舶。

【500强企业】2019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名单中，土耳其有一家企业上榜，为排名第423的KOC集团。KOC集团是欧洲五大家电生产企业之一，旗下有著名品牌ARCELIK和BEKO。KOC集团的产品涉及几乎所有的家电领域，包括空调、冰箱、洗衣机、洗碗机等白色家电；彩电、音像等黑色家电；PC、笔记本等IT产品；吸尘器、面包机等小家电产品。2018年企业的营业收入为295.9亿美元，利润11.44亿美元。

2.1.4 发展规划

【百日工作计划】2018年8月3日，土耳其总统埃尔多安公布《总统制下内阁的百日工作计划》，这是土耳其实行总统制后新内阁提出的第一个施政方案，也是政府短期施政方案。根据该计划政府将在100天内完成最重要和最优先的400个项目，覆盖了金融、能源、基建、外贸、国防、旅游等各领域，总预算约460亿里拉（约合90亿美元），将成为土新时期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

【中期经济规划】2018年9月20日，土耳其国库与财政部长阿尔巴依拉克发布政府2019-2021年新的中期经济规划，提出这一时期内三大经济政策支柱和主要经济发展目标：一是平衡经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主动调降经济增长目标。2018-2021年的目标分别为3.8%、2.3%、3.5%和5%。二是财政纪律。将执行严明的财政纪律、采取适当的财政措施，确保财政安全和稳定，控制通货膨胀。2018-2021年的通胀控制目标分别为20.8%、15.9%、9.8%和6%。三是经济转型。重点围绕高附加值产业提升出口和长期生产制造能力，并增加就业。2018-2021年的失业率目标分别为11.3%、12.1%、11.9%和10.8%。

2.2 土耳其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8年，土耳其人口达8200万，人均GDP为9466美元，是备受瞩目的新兴市场。土耳其社会保障体系较为完善，民众消费基本无后顾之忧。但是，由于贫富差距较大，民众消费水平不一。

2.2.2 生活支出

2018年，土耳其储蓄率为24.5%。根据土耳其统计局的数据，4人家庭月最低生活支出为6521.82里拉。其中，住房支出占24.7%；饮食支出占19.7%；衣着支出占5%；教育支出占2.3%；医疗卫生占2.2%。

2.2.3 物价水平

2019年土耳其基本生活品的物价水平：大米1.50美元/公斤，面包0.40美元/500克，洋葱0.87美元/公斤，土豆0.81美元/公斤，鸡蛋1.93美元/打，鸡肉3.99美元/公斤，牛肉11.24美元/公斤。

2.3 土耳其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土耳其在运输系统的投资集中于陆路运输。近年来，土耳其公路网络得到迅猛发展，截至2018年底，公路总长达24.43万公里。土耳其还发展了欧洲最大的公路运输车队之一。目前，95%的乘客和90%的货物都是通过公路来运输的。

2.3.2 铁路

截至2018年底，土耳其全境铁路总长为12740公里，其中高铁1213公里，客运量326.9万人次，货物2843万吨。

目前土耳其90%的铁路线属于单行线，75%的铁路线属于非电力和无信号线。其中，30%的铁路线服务期超过27年，而且处于闲置状态，维护和更新严重不足。土耳其目前旅客运输的3%、货物运输的5%是通过铁路进行的。近年来，土耳其政府大力抓铁路建设，计划通过铁路将沿海港口与一些重要省份实现连接。2017年10月30日，土耳其同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联合兴建的卡尔斯—第比利斯—巴库铁路投入运营。该铁路总长度838公里。从土耳其出发的列车可以穿越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到达中亚和中国，运输时间可缩短至12-15天。此外，位于博斯普鲁斯海峡口的马尔马拉海底铁路隧道于2014年10月29日通车，该隧道把欧、亚两洲的铁路连接起来。

土耳其第一条高速铁路：安卡拉至伊斯坦布尔高铁一期（安卡拉至埃斯基谢希尔）于2009年3月13日通车，全长249公里，时速250公里/时，运行时间80分钟。第二条高铁：安卡拉至孔亚高铁于2011年8月23日通车，全长301公里，时速250公里/时，运行时间90分钟。

2014年7月25日，中国企业参与建设的安卡拉至伊斯坦布尔高铁二期（埃斯基谢希尔至盖伊韦）建成通车，全长158公里，设计时速250公里，总投资金额12.7亿美元。

2.3.3 空运

土耳其现有55个民用机场，其中23个向国际航班开放。土耳其航空公司是欧洲发展最快的航空公司之一，其运输量和运输能力增长在欧洲都名列前茅。截至2019年，土耳其航空公司航班目的地290个，包括50个土耳其国内和240个遍布全球其他122个国家的目的地，位居全球各航空公司之首。2011-2017年，土耳其航空公司连续被评为“欧洲最佳航空公司”（Skytrax世界航空公司奖）。



土耳其著名机场——伊斯坦布尔新国际机场

据土耳其航空管理总局统计,2018年搭乘土耳其各家航空公司的国内旅客数量同比增长6.84%,达到1.1亿人次;国际旅客数量同比增长9758万人次。国内航班的数量同比增长2.61%,为90.93万班次;国际航班数量同比增长4.3%,为59.11万班次。

位于伊斯坦布尔欧洲地区的阿塔图尔克机场曾是土耳其最繁忙的机场,2018年全年接待旅客6800万人次,同比增长6%。截至2019年9月,位于亚洲区的萨比哈机场接待旅客2665万人次,同比增长3%。

此外,安塔利亚机场、安卡拉机场和伊兹密尔机场年度接待旅客数量居第三、四、五位。

目前,位于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第三机场首期已经竣工并投入使用。全部建设完毕后,该机场将成为全球最大的机场,占地面积约7650万平方米,其中封闭空间约为350万平方米、航站楼建筑面积约140万平方米,拥有14个航站楼、165架登机桥、6条跑道、3座航空管制塔、8座控制塔、能容纳500架飞机的停机坪以及医院等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年客流量可达2亿人次。截至2019年5月份,该机场共接待旅客520万人次。

目前中国与土耳其之间开通直飞航线。土耳其航空公司(国航与土航签署了该直飞航线的代码共享合作协议)开通了伊斯坦布尔与北京、上海、广州、香港的往返航班,2019年已获准开通伊斯坦布尔与西安的往返航班,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开通了北京、武汉与伊斯坦布尔之间的往返航班,四川航空公司开通成都与伊斯坦布尔的往返航班,海南航空公司开通了乌鲁木

齐往返伊斯坦布尔航班。此外经第三国转机到中国的航班主要由阿联酋航空公司、卡塔尔航空公司、埃及航空公司、新加坡航空公司、土库曼航空公司、阿塞拜疆航空公司、俄罗斯航空公司、韩国航空公司等经营。

2.3.4 水运



土耳其著名码头——伊斯坦布尔KUMPORT码头

土耳其北、西、南三面环海，即黑海、马尔马拉海、爱琴海和地中海，还有达达尼尔海峡和博斯普鲁斯海峡，海岸线长达7200公里，这使其海上运输颇具竞争优势。

2.3.5 通讯

土耳其邮政系统完善，各市（县）均有邮政局，服务内容包括国内外邮寄、快递、汇兑款、西联汇款、水电气和电话费等发票的代收业务、电报、各类电话卡销售，此外还开通了网上邮政业务。

土耳其电话设施较发达，几乎村村通电话。目前固定电话服务业务主要由国家电信公司经营，移动通信服务商主要有3家，分别是Turkcell、Turk Telekom和Vodafone移动通信公司。截至2019年3月，土耳其有固定电话1160万线、移动电话8093万部。

土耳其互联网较成熟，宽带上网较普遍。截至2019年3月，互联网用户达到7471万。

2.3.6 电力

截至2019年6月，土耳其共有7957座发电厂（含无许可证电厂）。总装机容量达到为9.04万MW，其中天然气发电占29.0%，水电占31.4%，

火电占22.4%，风电占8.0%。

2018年，土耳其耗电量达3033亿千瓦时，较去年上涨2.2%。为满足不断增长的用电需求，目前土耳其正在大力发展煤电和水电等传统电力，加速发展核电、太阳能、风力、地热等无污染电力。据土耳其输电公司估计，2009-2023年期间，土耳其电力需求将以每年6%的速度增长。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009年，土耳其政府制定《2023年发展规划》。该《规划》指出，到2023年，即共和国建立100周年时，实现经济总量跻身世界前10大经济体等目标。在此规划影响下，部分行业主管部门陆续颁布细化发展规划。

【交通】

公路：土耳其政府计划在2023年前建成3.65万公里双线车道、7500公里高速公路和7万公里沥青公路。

桥梁：2019年在博斯普鲁斯海峡建成海底隧道和第三座大桥，在达达尼尔海峡架设一座大桥。

铁路：土耳其政府规划在2023年前建成总长为2.5万公里的铁路网络，将铁路承运旅客、货物比例分别提高到10%和15%。包括新建铁路1.3万公里（包括3500公里高速铁路、8500公里快速铁路和1000公里传统铁路），以及对现有铁路中的4400公里进行改造升级。每年改造500公里铁路，将铁路进一步私有化，将火车站改造并入高速列车车站，推动土耳其与高加索、中东和北非的铁路项目，并将铁路连接到全国主要港口。

管道：将全国输送管道长度增加至6.07万公里。

港口：在爱琴海、地中海、马尔马拉海和黑海建设转运港，到2019年建成至少一个世界十大港口，提供3200万TEU集装箱的运输处理能力，5亿吨固体和3.5亿吨液体的处理能力。

码头：在全国范围建设100个码头，容量达到5万艘游艇。

【电信】土耳其政府计划促使国内产品和服务提供的ICT部门业务比例达到50%，ICT部门在GDP中的份额达到8%，跻身电子转型领域排名前10的国家，到2019年以电子方式提供所有公共服务。

【能源】土耳其政府计划在2023年前将全国总装机容量提高至12.5兆瓦，将可再生能源份额提升至30%，将配电机组容量提高至15.85万兆伏安；将因偷漏电而损失的电量降至5%，扩大智能电网的使用范围；将天然气存储容量提高至50亿立方米；成立能源股票交易所；8个容量为1兆瓦的核反应堆投入运行；建造4个容量为5000兆瓦的核反应堆；在国内煤田建造容量为1.85兆瓦的电厂；全面利用水电；将风电容量提高至2兆瓦；推广地热电厂，使地热发电容量达到600兆瓦；将太阳能发电容量提升至3000兆瓦。

【融资渠道】土耳其鼓励外国投资者参与基础设施投资。由于向当地银行融资的成本较高，土耳其政府采购项下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绝大多数要求投标商提供融资安排。以中国企业承建的安卡拉-伊斯坦布尔高速铁路二期工程为例，项目总金额12.7亿美元，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7.2亿美元贷款，欧洲开发银行提供其余5.5亿美元贷款。

【主管部门】土耳其交通、海事和通信部，能源和自然资源部是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政府部门。交通、海事和通信部下设基础建设投资总局和铁路总局（TCDD），分别作为业主，负责具体项目的招标和组织实施。另外，土耳其国库署是为土耳其政府采购项目提供融资服务的机构，负责与资金提供方协商贷款条件，以及安排贷款偿还方案。

【前景预测】土耳其基础设施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土耳其人口增长稳定，政府私有化运动持续推进，加上土耳其在亚欧之间过境枢纽的地理位置，都对投资者形成了吸引力。铁路、公路、桥梁，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市场容量和前景都十分看好。

交通基础设施是土耳其吸引私人投资的重点领域，2014年土耳其交通基础设施产值为73.2亿美元，受益于土政府2014年推出的融资担保政策，一批交通领域大型项目顺利推进，中长期内至2024年，预计土耳其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产值将保持5.5%的年均增速。

能源和公共事业基础设施在土耳其基础设施中占比最大。2014年，土耳其能源与公共事业基础设施产值达到了104.7亿美元，中长期内，该行业市场继续保持活跃动向，支撑2015-2019年年均实际增速达到6.7%。

随着土耳其的医疗私有化步伐加快，以及“城市再生计划”的推出，将带来大量房屋改造及扩建项目需求。仅“城市再生计划”一项，未来十年的总价值就将达到5000亿美元。伊斯坦布尔仍将是房屋建筑领域投资和发展的中心。此外，高规格的商业、住宅和旅游项目的开发也降为房屋建筑行业带来长期的增长点吸引了外国投资方的参与。

【市场格局】在土耳其私有化进程的推动下，其基础设施市场的开放程度不断提高，吸引了各国承包商参与市场竞争，世界知名的建筑承包商法国万喜建筑（Vinci）、阿斯塔尔蒂（Astaldi）、豪赫蒂夫等都在土耳其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表现活跃。中国工程承包企业也已大规模进入土市场，且竞争力较强。

此外，土耳其的本土承包商实力雄厚，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在建筑、大坝、水电、油气管道、铁路和机场领域建设了众多大项目。2019年ENR250家最大国际承包商评选中，土耳其入选企业达43家。

2.4 土耳其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规模】据土耳其统计局统计，2018年货物贸易出口1679亿美元，同比增长7.0%；进口2230亿美元，同比下跌-4.6%；逆差551亿美元。

【产品结构】汽车、机械设备和纺织品是土耳其出口的前三大类商品，2018年出口额分别为322亿美元、168亿美元、79亿美元。矿物燃料、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是土耳其进口的前三大类商品，2018年进口额分别为371.9亿美元、223.3亿美元和211.5亿美元。

【贸易伙伴】2019年1-3月，土耳其对德国、英国、意大利和西班牙的出口额分别占土出口总额的9.3%、6.3%、5.7%和5.0%，为39.1亿美元、26.4亿美元、24.1亿美元和21.2亿美元，对英国和西班牙出口分别增长0.5%和12.9%，对德国和意大利出口分别下降6.9%和5.7%，对上述四国出口占土耳其出口总额的26.3%；自俄罗斯、中国、德国和美国的进口额分别占土进口总额的10.7%、8.7%、8.5%和5.1%，为52.5亿美元、42.3亿美元、41.6亿美元和24.8亿美元，分别下降13.0%、30.0%、23.0%和18.3%。土耳其前五大逆差来源地依次是俄罗斯、中国、印度、韩国和伊朗，逆差额分别为43.9亿美元、36.6亿美元、14.2亿美元、13.4亿美元和9.9亿美元；顺差主要来自伊拉克、英国和西班牙，分别为19.4亿美元、14.4亿美元和11.4亿美元，增长12.2%、416.5%和299.5%。

【服务贸易】土耳其在航空运输、电信、金融等服务贸易领域具有比较优势。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2018年土耳其服务贸易出口489.3亿美元，服务贸易进口230亿美元。

2.4.2 辐射市场

【多边贸易体制】土耳其于1995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区域经济组织】土耳其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欧大理事会、东南欧合作倡议、西欧联盟(准)、桑戈委员会成员，还是欧盟候选国和美洲国家组织观察员，还与欧盟签署了关税同盟协定。

【自由贸易协定】土耳其已先后与欧盟、以色列、波黑、马其顿、巴勒斯坦、突尼斯、摩洛哥、埃及、叙利亚、格鲁吉亚、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智利、约旦、毛里求斯、韩国、法罗群岛、黎巴嫩、科索沃、马来西亚、摩尔多瓦等国家/地区达成了自由贸易协定。土耳其目前正在与秘鲁、乌克兰、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日本、新加坡、喀麦隆、塞舌尔、海合会、利比亚、南方共同市场、刚果(金)国家/地区就签订自由贸易协定进行谈判。

欧盟是土耳其最重要的贸易伙伴，土欧关税同盟协定于1996年生效。

【经济辐射范围】土耳其地理位置独特，横跨亚洲、欧洲两大洲，是两大洲商品集散地和海陆空交通枢纽。另外，土耳其与非洲、独联体国家经济联系密切。

2.4.3 吸收外资

【外资总量】根据2019年《世界投资报告》统计数据，2018年土耳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FDI)129.4亿美元，吸收外资存量为1345.2亿美元。

土耳其是欧洲复兴发展银行(EBRD)最大的投资目的地国，投资额超过10亿欧元。土耳其是目前唯一有资格参与“InnovFin—欧盟创意者融资项目”的非欧盟国家。

【外资来源】根据土耳其中央银行统计，2018年土耳其吸引的外国直接投资中65%来自欧盟，其中荷兰、奥地利和英国位列前三位，分别为6.1亿美元、5亿美元和4.5亿美元。

【外资行业分布】外国直接投资流入最多的前5大行业是金融保险业、运输仓储业、制造业、能源业和建筑业。

【外资地区分布】根据土耳其贸易部统计，截至2018年底，位于伊斯坦布尔的外资企业为40542家，安塔利亚为5561家，安卡拉为3153家，伊兹密尔为2646家。

2.4.4 中土经贸

【双边贸易】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8年中国与土耳其贸易总额为215.5亿美元，同比微降1.6%。其中中国对土耳其出口额为177.9亿美元，同比下降1.8%；自土耳其进口额为37.6亿美元，同比下降0.6%。中国为土耳其仅次于德国的第二大贸易伙伴国和第一大贸易逆差来源地。

【对土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8年当年中国对土耳其直接投资流量3.53亿美元。截至2018年末，中国对土耳其直接投资存量17.34亿美元。

【承包工程】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8年中国企业在土耳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87份，新签合同额11.56亿美元，完成营业额6.67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809人，年末在土耳其劳务人员2956人。

【重点企业】目前在土耳其开展投资或者工程建设的中国公司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中国钢铁工业集团、中国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天辰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力帆集团、新希望集团、中国海南航空集团、中国南方航空集团、中国国际航空集团、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等知名企业。中国企业在土耳其开展投资合作主要

集中在电信、金融、交通、能源、采矿、制造、农业等领域，其中在能源领域的竞争较为激烈。

【“一带一路”合作备忘录】2015年11月，习近平主席访问土耳其期间，中土两国元首共同见证了签署《关于“一带一路”倡议和“中间走廊”倡议相对接的谅解备忘录》，为双方在“一带一路”框架内推进各领域合作提供重要政策支持。

【货币互换协议】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中央银行续签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由2012年的100亿元人民币/30亿土耳其里拉扩大至120亿元人民币/50亿土耳其里拉，有效期为三年。

【基础设施合作协议】2015年5月25-26日，土耳其交通部公路局局长穆斯塔法（Mustafa）率团访问中国，并在北京与中国交通部签署了《国际公路运输协议草案》。2015年11月，习近平主席访问土耳其期间，中土签署《关于在铁路领域开展合作的协定》。

【经贸磋商机制】中国-土耳其经贸联委会（JEC）迄今为止已成功召开16次会议，对于解决两国经贸关切，推动经贸合作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2.5 土耳其的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土耳其货币名称为土耳其里拉。土耳其实行浮动汇率制度。

近3年里拉对美元和欧元汇率不断走低：2017年1月，1美元可兑换3.87里拉；3月31日，1欧元可兑换3.89里拉，1美元可兑换3.64里拉；2018年3月31日，1欧元可兑换4.87里拉，1美元可兑换3.96里拉；8月9日，土耳其金融市场发生剧烈震荡，1美元可兑换7.2里拉，里拉汇率跌至历史最低点。2018年11月，里拉对美元和欧元汇率有所回升且基本趋稳，在5.5:1和6.2:1区间波动。2019年3月31日，1美元可兑换约5.62里拉，1欧元可兑换6.32里拉。

2.5.2 外汇管理

土耳其无外汇管制，居民可自由持有外币，在银行、授权组织、邮政局和贵金属经纪机构购买外汇，在土耳其和国外银行存取外汇。土耳其居民可直接从非土耳其居民手中接受外汇支付。土耳其居民和非土耳其居民可通过银行将5万美元以下外汇一次性自由转移到国外，银行应在转账之日起30天内将外汇转出国外（包括从外汇储蓄帐户进行的转账）情况通报给国家指定的机构。

外国投资企业可在土耳其开立外汇账户。外币可存入外币账户，只有在成为注册资本时才必须转换成里拉。在清算或销售得以保证的情况下，

可自由转移利润、手续费、版权费和汇回资本。获得外汇并不困难，汇出或汇入资金也无限制。

旅行者可自由携带外汇现钞出境，但不得超过5000美元。

由于近年来外汇负债压力增大，土耳其政府出台了鼓励使用里拉和加大外汇监控的措施。2018年，土耳其政府颁布第32号法令，对当地无外汇收入的企业和个人申请外汇贷款作出了限制。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土耳其银行业发达，约有50多家银行，主要的本地商业银行有实业银行（IS BANK）、担保银行（GarantiBankasi）、进出口银行、阿克银行（Akbank）银行等。主要外资银行有汇丰银行、花旗银行、富通（Fortis）银行等。其中与中国银行合作较紧密的当地银行有担保银行和实业银行，这两家银行在上海设有办事处。

中国工商银行于2015年成功收购土耳其纺织银行（Tekstilbank），设立工银土耳其。这是中国银行首次在土耳其设立营业性机构。工银土耳其总部位于伊斯坦布尔，拥有44家分行，致力于企业和商业贷款以及贸易金融业务。

此外，中国银行投资3亿美元在土耳其设立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正式对外营业。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在伊斯坦布尔派驻了工作组。

外国企业在土耳其当地银行开立账户需首先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获得税号。申请税号需提交的文件包括：1. 企业章程；2. 标准申请表；3. 企业注册地址。其后，外国企业需将税号、账户管理人信息及其他所需文件提交至银行，申请开立账户。

土耳其保险业资产规模小。特别是寿险业尚处起步阶段。受伊斯兰教信仰的影响，土耳其人对保险业的接受度不高，历史上的高通胀水平和动荡的金融市场也大大影响了土耳其人的长期储蓄行为。为汽车等高价价值固定资产购买商业保险非常普遍。截至2018年底，土耳其共有61家保险公司。其中，占有较大市场份额的保险公司包括Axa、Anadolu、Ak、Alliance、Yapı Kredi等，其中大多数含有外资成分。

2.5.4 融资服务

土耳其鼓励金融资源的自由流动。外国投资者可从当地市场获得信贷。法律和财会体系有透明度，并且与国际标准一致。

土耳其商业贷款的发放依据市场条件。借款成本偏高，投资者多寻找国际融资。

2019年7月，土耳其中央银行将一周回购利率作为里拉的基准利率，并从2018年9月的24%下调至19.75%。

中国企业目前不可以使用人民币在土耳其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2.5.5 银行卡使用

土耳其借记卡、信用卡（贷记卡）的使用十分普及。根据土耳其银行间卡片中心（BKM）统计数据，土耳其为欧洲地区银行卡流通量最大的国家。

中国国内发行的银联卡可在土耳其担保银行（GarantiBankasi）使用，还可在该银行设有中文页面的自动取款机上办理取款手续。

2.6 土耳其证券市场发展情况如何？

土耳其证券市场的起源可以追溯到19世纪50年代，最初主要是债券交易。1985年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所（ISE）正式挂牌成立，并逐步发展为世界5大证券交易所之一。

2013年4月3日，伊斯坦布尔交易所（BIST）成立，它整合了ISE、伊斯坦布尔黄金交易所和土耳其衍生产品交易所，是目前土耳其仅有的证券交易所。外国基金进入土耳其投资股市免收增值税和所得税等。该交易所运作机制和结构完全符合欧盟标准，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一个服务优惠、交易自由、信息共享透明的环境。2013年，BIST与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签署战略联盟协议，相互持股。

2.7 土耳其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气价格

以美元表示的工业用水、用气价格如下：

表2-2：土耳其工业用水参考价格

（单位：美元/立方米）

消费者类型	净水	废水	增值税（%）
一般工业用水	2.5	已含	8
综合工业园区（OIZs）			
埃斯基谢希尔工业园区	0.15	0.15	8
安塔利亚工业园	0.11	-	8

资料来源：伊斯坦布尔供水和污水处理管理局，埃斯基谢希尔供水和污水处理管理局和安塔利亚供水和污水处理管理局

表2-3：土耳其工业用天然气成本
(与BOTAS签订天然气销售协议的工业用户)

	美元/千瓦时	美元/标准立方米
少于30万标准立方米	0.016	0.166
综合工业园区(OIZ)	0.016	0.173
超过30万标准立方米	0.016	0.174

资料来源：土耳其石油管道公司(BOTAS)，(2018年6月,1美元=4.6里拉)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土耳其人力资源相对丰富、便宜、优质，但因临近欧洲，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部分行业中端人才不足，高端人才稀缺。

表2-4：2018年土耳其最低月薪

	金额(美元)
净最低月薪	350.8
总最低月薪	444.2
社保缴费(14%)	62.18
失业保险金缴费(1%)	4.44
所得税(15%)*	23.32
最低生活津贴**	33.31
印花税(0.759%)	3.37
总扣费金额	93.31
雇主成本	
总最低月薪	444.2
雇主负责的社保缴费(15.5%)**	68.85
雇主缴纳的失业保险金(2%)	8.88
雇主总成本	521.89
* 所得税计算方法： $[(444.20 - 62.18 - 4.44) \times 0.15] - 33.31 = 23.32$	
** 适用于没有孩子的人士；该津贴根据婚姻状况和孩子数量可能会有所变更。	
*** 对于按期缴纳的保费，作为激励措施，将获得5个百分点的扣减（从20.5%降至15.5%）。	
**** 雇主1.150.95美元/天的总费用将根据资格条件由财政部支付。	

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019年10月,1美元=5.766里拉)

资料来源：土耳其家庭、劳动和社会服务部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土耳其人口出生率较高，年轻人口比例较高，就业压力较大。

土耳其严格保护本国就业，依《移民法》《劳动法》和《外国人工作许可法》等法律，无论是当地企业还是外国企业，雇用1个外籍劳工，须同时雇用5个当地劳工。外国人获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签证的难度很大，已成为企业进入土耳其需面临的“老大难”问题。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耳其不同地区的土地及房屋价格差别较大。即使在同一城市，土地及房屋价格也存在极大差别，不同地段价格可能相差数十倍。

2.7.5 建筑成本

土耳其钢材、塑钢资源充足，供应商数量众多，钢材价格小幅波动。

3. 土耳其对国外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贸易部是土耳其的贸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贯彻、协调对外贸易政策，采取措施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保护本国产业、结合实际情况开展贸易救济调查，收集整理国内其他部门、机构针对贸易问题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交立法部门进行审议等。现任部长为鲁赫萨尔·佩克詹。

3.1.2 贸易法律体系

【贸易法规体系】土耳其贸易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关税体系、进口管理、出口管理和贸易救济。

【贸易法律法规】土耳其贸易法律法规主要有《对外贸易法》《海关法》《进口加工机制》《配额及关税配额行政法》《进口不公平竞争保护法》、《增值税法》《自由经济区法》《出口促进关税措施》《出口机制法规》和《出口加工体系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制度】土耳其进口体制是基于世贸组织成员义务、欧洲关税同盟国协定、欧洲自由经济区的自由贸易协定、普惠制原则和国家发展需要制订的。土耳其有隶属于经济部的50个外贸产品检测站，分布在8大区域内。这些检测站依据70种标准，对进口和出口农产品进行检测和证书发放。

土耳其工业品的检测由土耳其标准局负责。如果进口商已经取得欧盟标准（如CE标志、E标志、e标志），产品可以在欧盟国家内自由销售，则进口商可以从标准局取得免检证书。为保护环境、公共安全、健康和公德，遵守国际公约，土耳其禁止以下产品的进口：毒品、化学武器、对身体有害的燃料、武器弹药、蚕种、自然肥、游戏机、水果机和水果产品，其商标有违国际公约的工业产权。

土耳其拥有透明和开放的贸易制度。自2009年起，土耳其针对不同国家标出各自进口关税税率，所有产品按6大目录来划分。即农产品（目录I）、工业品（目录II）、农业加工品（目录III）、鱼类和水产品（目录IV）、暂缓名单（目录V）、用于民航免关税的产品（目录VI）。新的进口制度于2008年12月31日刊登在官方公报上，编号：27097，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2009年修订的进口制度主要有以下特点：

（1）农产品和水产品关税税率的修订。在土耳其与其他国家签署的

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协定中，农产品和水产品的关税税率在进口制度的附加目录中体现。目录I和目录IV中所列的产品关税税率已经根据行业需求进行了核定。目录III中加工农产品所需的工业组件关税均与欧盟的共同关税税率一致。

(2) 工业品关税税率的修订。根据1/95条款中关于欧盟—土耳其关税同盟协议，土耳其对大部分进口工业品和从第三国进口的农业加工品使用欧盟共同对外关税（CET）。在这一章节，欧盟对第三国的关税削减也反映在目录II涵盖的产品中。根据关税同盟协议，土耳其把自己的关税调整到与欧盟普惠制优惠条件一致，制订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自主关税优惠。

(3) 进口加工机制（IPR）。作为出口支持制度的替代，进口加工机制使土耳其生产商/出口商可以依据商务政策措施，不付关税获取用来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中间半成品。IPR准予授权后，授权拥有者有权进口授权书上规定的货物，加工后再出口。进口加工制度的基本设想就是保持原料国际市场价格和土出口商竞争力。进口加工机制主要包括关税暂缓制度和退税制度。

(4) 关税暂缓制度。生产商—出口商/出口商进口时可以不付进口税和增值税，即可进口原材料生产加工，再出口。在这种制度下，进口加工制度受益人必须提交保证函或包括所有关税和增值税的保证金。如出口行为满足保证金打折标准，授权持有者可以得到一个打折的保证金率。生产商—出口商在进口加工制度下，4年内出口达100万或50万美元以上，或者属于特殊分类的公司，可以提取关税和增值税总值的1%、5%或10%作为保证金。等同产品：在暂缓制度下，生产商—出口商/出口商可以在授权书上注明，用等同产品取代进口品。等同是一种程序，可以使替代品代替授权书上的进口品自由流通。需要强调的是等同必须是原材料或中间半成品，而不是成品。等同产品必须是与进口产品有着相同的质量和相同的性能。

(5) 退税制度。产品进口所付的税费在履行出口诺言后可以退税。在退税制度下，产品可进入土耳其自由流通，应缴进口税和增值税。当成品出口后，可以退还增值税和进口税。

(6) 授权证书的申请和评估。企业通过出口商联盟秘书处向经济部提交必需的文件，并向经济部提出申请授权书要求。这些文件包括进口加工项目表、原材料表、签字通知、申请书、贸易注册刊物、能力报告及其他一些特殊的技术文件。将根据进口加工机制中列出的经济指标，对申请进行评估。授权证书持有公司在所标明的授予期限内，可以进出口产品而不必支付任何关税和费用，时限不超过12个月。对于一些特殊生产设备，授予期限可以放宽至24个月。基于不可抗拒因素，授权书上标明的时限最

多可延长一半。执行期限从第一批货品入境开始，但这个时间不可超过3个月。当公司面临经济危机或自然灾害时，执行期限会延长。

（7）贸易救济。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的法律依据是1989年生效的《进口不公平竞争保护法》及相关法令和规定；2004年生效的《进口保护措施法规》和《进口保护措施实施条例》是实施保障措施调查的法律依据。

【出口制度】根据修订后的出口制度对出口商进行了定义：有税号的自然人或法人；合资企业；联合体。

出口指遵守现行出口规则，海关规则，将产品出口到土耳其海关监管区外或自由经济区，或外贸署可以接受其为出口的其他方式出境。出口类型包括：注册出口、预先取得许可证出口、寄售出口、无利润出口、易货贸易、租赁贸易（以海关法规为准）。

除法律、法规及国际协议禁止之外，所有产品都可在出口制度条例框架下自由出口。

在世贸组织规则框架内，当市场混乱时，出于保护公共安全、道德、健康，稀缺的出口产品，动植物群、环境以及具有艺术、历史和考古价值的产品会进行限制或禁止。禁止和允许出口的产品列在公告96/31。

3.1.4 进出口产品检验检疫

【检验检疫制度】土耳其进出口检验检疫相关的立法有《卫生法》《农业检疫法》《动物卫生检验法》《食品的生产、消费和检验法令》《水产品法》和《土耳其食品药典法规》。土耳其规定，药品、化妆品、清洁剂、食品等进口产品，必须经卫生和健康检验方能批准进口。进口农产品和食品需提交由土耳其农业和农村事务部签发的检验证书，进口医药产品、化妆品、清洁剂需提交由卫生部签发的检验证书。

进口商为取得上述检验证书需向上述相关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由生产国有关机构出具的卫生证书、分析证书、产品含量清单、动物血缘关系证书和辐射分析报告（依不同产品所需证书不同）及形式发票。上述文件必须是出口国的正本文件并附有土耳其译文。进口商需在进口前取得上述检验证书并在进口时向海关申报，证书的有效期限依产品而定，一般是4-12个月。土耳其政府不断调整其卫生和植物卫生的法律、法规，向欧盟相关规定靠拢，有些甚至直接照搬欧盟的法规，如欧盟关于包装材料和特殊营养价值食品的法规。

【中土卫生检疫协定】2006年1月24日，中国和土耳其在北京签署了《中土两国政府关于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的合作协定》。根据协定，双方将采取措施，防止因跨境运输与动物有关的检疫物和可能携带病原的物体将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从缔约一方领土传到缔约另一方领土。中国希望加强双方在卫生检疫技术和信息方面的合作，增进双方专业技术人员和法

律法规、国际标准、管理体制方面的交流。

【技术性贸易壁垒】土耳其要求进口玩具、医疗器械、机械、低电压设备、电磁互换类产品必须加贴欧洲标准标志——CE认证，但是对于同样加贴该标志的产品，来自欧盟的产品可立即进入土耳其市场，而来自其他国家的产品还须通过额外测试，这种做法在进入土耳其境内的欧盟产品和其他国家产品之间造成了不公平竞争。土耳其海关2012年11月出台新规定对中国成品鞋、箱包和玩具加严抽查力度。

土耳其对瓷制餐具的进口设置了繁琐的试验和认证要求。瓷制餐具必须通过土耳其标准协会（TSE）的强制性试验和认证，试验有时要耗时数月，费用也非常高昂。此外，进口商还必须分别提供由当地兽医办公室出具的卫生报告和由当地商会出具的产品成分清单。土耳其对瓷制餐具施加的多重管理和繁琐试验，事实上对瓷质餐具的进口造成了不必要的损害。

土耳其从2006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木质包装国际标准（ISPM15号）。所有用原木包装的货件发往土耳其时，必须经熏蒸处理和去除树皮，并提供有效熏蒸证明，否则物件将做退运或销毁处理。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进口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1）海关程序

2000年2月5日，土耳其新《海关法》（第4458号）正式颁布，替代原先的第1615号法规，并在内容上作了如下调整：①进口产品可适用最长期限为24个月（以前为12个月）的临时性进口程序；②临时进口产品可部分（以前为全部）减免进口关税；③取消海关仓库的垄断性；④进口产品在海关仓库的留滞时间不再受到限制（以前为5年）；⑤公路运输、空运、海运将使用统一的报关单（以前是分开的）；⑥将使用更加便利的新报关系统。2001年11月，土耳其海关安全检测系统（GUMSIS）投入运行，2002年启用即时报关系统（BILGE）。

海关程序特殊规定：进口货物到港后45天，如进口商不提货且出口商没有申请延期，货物即被海关没收，被没收的货物将进入拍卖程序；如无进口商同意，海关不可应出口商申请同意将货物运回始发港。许多不法进口商借此法规漏洞恶意不提货，待海关将货物没收后以低价竞拍货物谋取超额利润。

（2）原产地规则

土耳其采用两种不同的原产地规则：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和优惠原产地规则。根据土第4558号《海关法》第17条和第21条，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主要适用于原产地为“产品最终实质性改变和重要生产阶段所在地”的进口产品。优惠原产地规则主要适用于与土耳其签订过自由贸易协定或优惠

贸易协定国家的进口产品，该原产地规则设定了相关产品的加工及增值标准。

（3）进口限制、配额及许可证

出于环境、公共安全、健康等因素的考虑，土耳其限制进口麻醉剂、大麻、鸦片、消耗臭氧物质、蚕卵和用于农业的任何种类土壤、茎、叶、秆、自然肥料以及游戏机、违反《保护工业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产品等11大类产品。根据2005年土耳其外贸标准公报，土耳其对下列产品实施进口许可：新鲜水果和蔬菜或干果、豆类、食用蔬菜油及棉花等农产品，固体燃料、废物、废金属、制药产品、药品、清洁剂、食品、农业及动物产品、兽药产品、某些化学品、烟草及制品和酒精饮料。土耳其于2004年先后颁布了《与进口监管执行相关的法令》和《进口监管实施法规》，作为对进口产品实施监管的法律依据。当一种产品的进口对国内生产相同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生产商造成损害威胁，同时因国家利益又需要进口该产品时，土耳其外贸署进口总司根据申请或自行对某一产品做出监管决定，监管产品进口时除须具备依据海关法规所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出具进口总司颁布的监管产品进口许可证。

【出口管理制度】土耳其出口商必须注册成为出口商联盟（Exporters Union）及当地商会（Chamber of Commerce）的会员，并需交纳FOB出口额的0.05%作为会员费。

土耳其禁止出口下列产品：历史文化作品和自然动物、印度大麻、烟草植物、安卡拉山羊、所有的野生及狩猎动物（允许出口产品清单上的除外），某些植物，如胡桃、桑树、樱桃树、李子、紫杉、岑树、榆树、菩提树、《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所列产品、禁止出口的开花植物的球茎、木柴和木炭、亚洲苏合香、某些化学品等。

下列产品出口时需要进行登记：向支持价格稳定基金（SPSF）支付货款的产品、根据土耳其与俄罗斯双边协议进口后复出口的天然气、受到国际制裁的产品、根据1994年12月18日在官方公报上颁布的《使用生态方法生产的动植物管理规定（第22145号）》的产品、列于第88/29号出口公报上的部分电子设备、瓦森纳协议下的离心分离机等产品、导弹技术控制体制管辖下的产品、未加工的橄榄油、加工过的桶装橄榄油、未加工的袋装橄榄油、甘草根、生海泡石，活牛和活羊等。如出口商经常从事与欧盟国家的贸易，并且在海关没有不良记录，便可获得由土耳其海关署签发的名为A.TR的特别证书。但目前向匈牙利、立陶宛、捷克、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斯洛伐克、波兰、克罗地亚等新加入欧盟的东欧国家的出口业务，不能获得该证书。

【主要产品进出口关税税率】土耳其对进口产品征收5种税费：（1）海关关税；（2）货物税；（3）民众住宅基金税（针对鱼类产品）；（4）特

别消费税（SCT）；（5）增值税。其关税结构分为5种：从价税率、从量税率、混合税率、复合税率和形式税率。对所有贸易伙伴（包括非世贸组织成员）均采用最惠国税率，且不含季节性税率。

2004年，土耳其对进口产品所征收的从价关税税率平均约为10%，但土对部分进口产品征收的关税远高于这一水平，从而形成关税高峰。这些关税高峰产品包括：农产品（25%），肉类产品（227.5%），奶制品（170%），水果（61%-149%），加工果汁、水果汁和蔬菜（41%-138%）。土耳其政府在国内丰收季节或农产品库存较高时还经常大幅提高进口农产品的关税水平。土采用混合型关税升级保护国内特定产业。初级加工产品和制成品的初级算术平均关税较高，分别为19%和13.6%；半成品关税水平相对较低，为6.4%。

但自2015年5月起，土耳其部长理事会陆续颁布若干规章，对来自中国等非欧盟以及其他非自由贸易签订国的部分产品提高关税税率。已知提税产品主要包括箱包、钢丝绳、坐具、医疗用家具、办公室用家具、寝具、照明设备、吸尘器、家用专用电器、电热水器等多个品种。规章规定以上产品关税税率在原有基础上提高10-50%。此提税行为不属于任何因贸易救济调查而实施的征税行为，如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保障措施等。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土耳其外商直接投资事务归由贸易部主管。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主要法律法规】土耳其的外国投资立法主要包括第5084号《鼓励投资和就业法》、第4875号《外国直接投资法》、外国直接投资管理条例法、多边和双边投资公约、各种法律以及促进行业投资的相关规章。

土耳其《外商直接投资法》对外国投资者和外商直接投资进行了定义，对外商直接投资的重要原则做出了解释。外商投资公司与当地公司一视同仁，享有与在同一领域运作的国内公司相同的权利和减免。同时，外资公司和内资公司负有相同的义务，无进入前或成立前的审核要求。外国公司在土耳其设立商业活动组织，可以选择符合《商业法》规定的任何组织类型。为便于统计，外资公司在成立后需要向国库署备案。除个别受特殊法律管辖的行业外，外国投资者可以100%拥有所有类型公司的股份。

外国投资者的权利：外国投资者可以向国外自由转移各种资金，包括净利润、红利、任何投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销售收益或结算收益、补偿性质付款、经营许可协议、管理协议或类似协议涉及的资金，以及外国银行

或特殊金融机构借贷产生的偿还利息资金等。在确保土耳其公民享有同等购置权的前提下，通过由外资或由外资参与建立的法人实体，商业公司可以自由购买地产或有限物权。针对投资纠纷，外国投资者可以向地方法院或国内或国际仲裁机构提出申诉。非现金资本根据土耳其《商业法》有关规定评定其价值，如果外国公司的股票或证券被当作外国投资商的外国资本使用，其价值则可由母国的有关机构评定，或可由母国法院指派专家评定，或由任何从事估值活动的国际机构评定。外国公司可以开设联络处，条件是这些联络处不得在土耳其从事商业活动。具体法规查询网址：www.invest.gov.tr

【开放领域】土耳其投资立法符合国际标准，对外国资本的参与没有限制，在投资行业上外资与本土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国民待遇）。土耳其所有向民资开放的行业都向外资开放。外资企业可以聘请外籍经理和技术人员。

【限制行业】外国投资进入土耳其某些行业受到限制。这些限制一是取决于土耳其加入世贸组织关于服务贸易所作承诺，二是取决于其国内立法的规定。限制行业主要有广播、石油、航空、海运、金融、房地产等。限制方式有投资禁止、股比限制、进口许可证、购置数量等。在金融服务（包括银行和保险）和石油行业建立企业须获政府的特别批准。外商的股权比例在广播业限制为20%；在航空和航海运输业限为49%。半导体、电视机，外国投资股份不得超过25%；邮政、电讯、电报，外国投资股份不得超过51%。经土国内政部批准，中国公民可在土购置一处住宅。

如果在土耳其的外国投资经营范围中包括国家垄断部分，则其不能在该实体中占有主要股份。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根据土耳其新的《外国直接投资法》，外国投资者设立企业和股份转让的条件与当地投资者一样。在现行《贸易法》框架下，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以下3种方式，即独资公司（Merchants）、合资公司（Commercial Partnership）、合作社（Cooperative）。

【独资公司】由个人独资开设的商业机构视为独资公司。

【合资公司】包括股份公司：原规定为至少有5个股东（自然人或法人实体），股份持有者的责任与所拥有的股份数对等，法定资本限额不少于50000里拉。

根据现行的土耳其贸易法律，银行、私人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代理公司、控股公司、外汇兑换所、仓储公司、受资本市场法律约束的上市公司、免税区的投资人和经营者，必须以股份形式成立，并须得到土耳其工商部的批准。

(1) 有限责任公司：原规定由2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股东的责任受限于其拥有的股份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5000里拉，公司不得发行股票。

2011年2月14日，土耳其官方公报发布了第6102号《新土耳其商法典》。根据《新土耳其商法典》以及第6103号《土耳其商法典的效力与实施法》的规定，新法典于2012年7月1日起生效。《新土耳其商法典》取消了对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人数的限制，允许单一股东持有全部股份。此外，在注册资本方面也做出了调整，即摒弃了此前所采取的法定注册资本制度，适用授权注册资本制度，即不要求发起人在公司设立之时缴足注册资本。

(2) 集体公司：在共同商号下从事商业活动的联合体。合伙人对联合体负有无限连带责任，没有最低注册资本限额，投资者必须是自然人。股东的责任在公司章程中界定。

(3) 两合公司：此类公司中，有些合伙人对公司负有仅限于所投资股份的有限责任，其他股东则负有无限责任，没有最低注册资本要求。股东责任在公司章程中界定。

(4) 合作社：一种基于互利合作的商业协会，由愿意提供自身职业技能及其他资源的人组成，并按照《合作社法》组建。

【外国自然人投资】土耳其《外国直接投资法》将外国自然人和法人均作为外国投资者，对自然人在土投资无特殊规定。外国自然人可以通过设立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等进行投资，享受与本地投资者同等待遇，也可以开展直接投资。外国自然人在本地的经营需要进行商业注册，提供护照、申请书、经营相关证明材料、税号和商业注册声明文件等。

【外国国有企业投资审查】土耳其对外国国有企业投资无专门的审查程序。

【反垄断和反经营者集中等方面审查】土耳其关于反垄断和经营者集中的法律为《保护竞争法》。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关于企业间的协同行为，与其他国家或地区普遍采用事实推定的方式不同，土耳其采用法律推定形式。《保护竞争法》第4条第2款规定：在无法证明存在协议的情况下，若市场上的价格变化、供求平衡状况或企业的经营区域与竞争受到阻碍、扭曲或限制市场上的相似情形，则可推定企业间存在协同行为。这无疑给企业增加了更大的举证责任。目前，土耳其有关部门已经意识到此举的不合理之处，正在酝酿修改有关法律规定。

3.2.4 BOT/PPP方式

【BOT方式】自上世纪七十年代起，土耳其政府采用BOT方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并已在能源、交通、港口等领域取得一定成果。作为全球最

先提出并将BOT方式用于传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国家(3096法案,1984年12月4日颁布),土耳其国内BOT方式项目主要集中于能源、交通、公共和地方政府投资等工程中,特许经营期限通常为10-50年。在土投资BOT项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联合体

联合体项目的某一方必须是当地资本或者外资公司。根据项目规模,公司可以和国际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共同成立一个财团,或者是与现有的一个财团组成联合体。

(2) 责任划分

联合体负责投资项目的生产和服务,政府负责划分市场销售和授权。如果没有政府负责授权,联合体也不能单独进行授权,在BOT项目中要尽量避免因授权问题产生的争议。

(3) 签订协议

项目应根据法律规定和特别条款签署协议,协议包括联合体和政府之间的部分授权转让,BOT项目必须签署此协议,该协议也应服从某些特别法律规定。

(4) 协议期限

联合体的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资金运转期和项目运营期不得超过49年。

(5) 项目转让

联合体的投资和服务协议期满后,应将运行和使用情况良好的项目无偿无条件转让。

(6) 担保

国库署负责授权付款担保、桥梁贷款、贷款偿还付款担保、明确担保条件等给联合体相关部门。

【PPP方式】PPP方式在土耳其具有深厚的法律基础,土耳其宪法第47条规定允许政府与私营部门签订合同以开展某些公共服务项目。实践中,土耳其最早的PPP模式应用于卫生领域,确切地讲来源于3359号卫生服务相关法律。

在土耳其,PPP项目的招标程序主要有三个步骤:密封投标,公开竞价和谈判程序。在每个PPP项目中,政府与有关项目公司订立PPP项目实施合同,该实施合同详细规定项目的具体内容。

在PPP项目中私营部门的特许权最长可达49年。然而大多数PPP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为5至25年。比如Zonguldak机场和Gazipasa机场的特许经营时间就是25年。在特许权期限届满时,PPP项目必须在运行状态良好、没有其他附带条件的情况下无偿转归政府所有。

目前,在土耳其开展BOT/PPP项目的外资企业主要来自美国、日本、

德国、法国和意大利等欧美国家。比较成功的BOT/PPP项目有伊斯坦布尔阿塔图尔克机场（7.5亿美元）、伊斯坦布尔海峡海底管道（12亿美元）、安卡拉—伊斯坦布尔高速铁路（34亿美元）等。

中国企业历来基本以承揽EPC项目为主。目前，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已开始考虑或者尝试投资项目，如中电投和中航国际投资17亿美元建设的EMBA电站等；也有部分企业拟采用BOT/PPP方式承揽项目，但尚未正式实施。

3.2.5 关于外资并购的法律规定

根据土耳其商业法第6762条和第6102条规定，商业合并和收购可由两种方式完成。

【合并（新合并企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在其法定运行期结束后，建立一家全新的公司。我们将此类合并后成立的企业称为“新合并企业”。该类型的企业必须符合参与合并的企业不仅在经济上并且在法律形式上也成为合并体。以下为企业合并有可能出现的条件：

- （1）参与合并的各方不存在收购与被收购部分。
- （2）参与合并各方都应参与新企业的管理。
- （3）合并各方享有平等的地位。
- （4）新合并企业的股份将代替原合并各方的股份。

因此如需与新合并企业寻求合作则须拥有新企业的股份。

【收购】出售方企业的法律实体已经结束，而购买方企业的法律实体将继续负责被购公司的所有资产及债务。因此，原属于出售方企业的资产，债务以及责任将全部转移到并购后的企业名下。

然而，土耳其商业法第6102条中有更多除上述方式以外的合并收购类型，这些类型的商业运作方式被统称为“分割”。根据土耳其商业法第6102条第159-179法案说明，企业可以全部或部分分割。一家企业的总体资产可被分成多个部分，这些部分可以全部被转移到多家企业；也可以将其部分资产分成几个部分转至多家企业名下。总资产完全分割的企业将彻底解体并且在贸易注册中除名。而部分资产被分割的企业股东则可以要求持有并购企业的股份和股东权利；或者，经部分资产分割的企业可以转为收购方企业的子公司。如果将“分割”这个概念联想成部分收购也未尝不可。在商业法第6762条并未明确对此方面作出规定，而立法人士将在商业法第6102条中明确相关方面的规定。

【商业合并与收购的必要条件】合并与收购等商业运作必须具备的条件，即从事该商业运作的双方企业必须为同类型的企业。如果参与合并的个体非同类型企业，则不能进行合并。但在合并个案中，若有一方转型为另一方企业类型，则合并可以进行。根据商业法第6762条第147条法案，

一般的合作伙伴关系或有限合伙企业，和股份制企业或有限合伙企业将会被视为同一类型。

商业法第6102条第137号法案则分别规定了可以合并的企业类型。根据该法案，股份企业可以与以下类型的企业进行合并：

- (1) 股份企业；
- (2) 合作社；
- (3) 如为收购方企业，则可以为一般或有限合伙企业。

私有企业可以与以下类型的企业进行合并：

- (1) 私有企业；
- (2) 如为收购方企业，则可以为股份企业或合作社。

合作社可以与以下类型的企业进行合并：

- (1) 合作社；
- (2) 股份企业；
- (3) 如为收购方企业，则可以为私有企业。

【合并与收购的交易过程】土耳其商业法第6762条的内容当中，商业合并或收购时所出现的交易行为并未有明确的规范。但合并和收购的运作中所涉及的股份企业所必需的商业交易在第451-453条法案中则有明确的规定。该类型交易行为包括：合并与收购条件协议书的拟定，收购意向达成前分析商业文件的权利，协议书签署等情况，这些都在商业法第6102条第145-156法案中有明确的规定，而且商业法中原有的针对股份企业的特殊规定已经被废除。

根据法案规定，重要的合并与收购交易操作过程可概括如下：

(1) 被收购或被合并方应接受法律分析和经济成分分析，即详情审阅程序，又称尽职调查报告。详情审阅程序对于并购方案尤为不可或缺。根据企业的财务状况，债务与义务，以及风险系数，收购方企业可在此分析程序得出结果后，基于调研报告提出并购价格。

(2) 企业的资产将接受法院指派的专家的分析。该专家将对企业股本以及在收购交易中可能出现的复杂情况作出评估。

(3) 合并与收购协议书的拟定与签署。

(4) 收购公司的主要合同将进行修订，因此必须得到国家工商部门的资本增值许可。

(5) 对参与合并收购的企业董事会分别发出合并邀请，邀请的内容须包括：

①对被收购企业：合并或收购的最终决定，以及合并与收购协议书的最终确认文件（并有解体说明）。

②对于实施合并或收购的企业：合并或收购的最终决定，以及合并与收购协议书的最终确认文件，根据合并与收购协议书的条件而完成的主合

同修订案，资本增值的决定（并有投资资本的类型说明）。

（6）双方对该合并或收购运作分别发布并注册。

（7）接受合并或收购的企业终止其贸易注册并正式发布该消息。

在上述步骤中，最为重要的一项是详情查阅，也即尽职调查。该步骤涉及法律行为以及资金操作的内容，进行这一步骤将有利于企业获得合并与收购行为当中各方的经济信息及法定信息。这一步骤中，参与合并运作的企业曾经发布过的要点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都将接受评估。而这一评估的结果将能够帮助双方达成合适的合并与收购条件。

【中国企业并购】近年来，个别中国企业逐步尝试在土耳其开展并购业务，遇到障碍较少。2015年，中国远洋与招商局等组成联合体，以9.4亿美元收购土耳其第三大码头，暨伊斯坦布尔Kumport码头65%股权，并获得经营主控权。该项目是中国企业在土耳其成功投资的首个码头项目，项目金额也一举创下中国对土耳其单个项目直接投资的新纪录。

中国工商银行于2015年出资3.16亿美元成功收购土耳其纺织银行（Tekstilbank）75.5%的股份。此后，中国工商银行又通过要约收购进一步增持土耳其纺织银行股份，并将其更名为工银土耳其。目前，工银土耳其有44家分行、20家证券业务营业部、1个代表处，持有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牌照，可为客户提供包括公司银行、中小企业银行、零售银行、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综合性金融服务，并得到了评级机构、同业、客户和市场的广泛认可。

3.3 土耳其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有哪些？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土耳其有着经合组织（OECD）国家中最具竞争力的企业税收制度，实行属地税法与属人税法相结合的税收体系，外国投资者与土耳其当地公司和自然人一样同等纳税。土耳其税收制度主要分为3大类：所得税、消费税、财产税等共计14种税。其中直接税有2种，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即收入税和公司税。间接税有12种，包括增值税、印花税、交通工具税、金融保险交易税、博彩税、遗产与赠与税、房地产税、财产税、通讯税、教育贡献费、关税、特别消费税。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所得税】在土耳其，所有收入都须征收所得税，其中包括在土耳其境内的国内以及国外个人和公司的收入。土耳其非常住居民在土耳其境内通过工作、财产所有权、商业交易或任何其他活动所产生的收入，也需征收所得税。

在土耳其，企业营业利润所得税征收的基本税率是20%，个人所得税税率为15%至35%。

【消费税】主要有以下税种：

(1) 增值税 (VAT)：增值税税率为1%、8%和18%。商业、工业、农业和个人的产品和服务、进口到本国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其他货物交付和服务活动都需缴纳增值税（减免额可从1%到8%变动）。

(2) 特别消费税：有4大产品类要缴纳不同税率的特别消费税：石油制品、天然气、润滑油、溶剂和衍生物溶剂；汽车及其他机动车、摩托车、飞机、直升机和游艇；烟草及烟草制品和酒精饮料；奢侈品。

(3) 银行保险交易税：银行和保险公司的交易仍免征增值税，但需缴纳银行和保险交易税。此税适用于银行赚取的所有收入，例如贷款利息。其税率通常是5%，而银行之间存款交易的利息税率是1%，外汇交易的销售额税率是0.1%。

(4) 印花税：印花税适用于各类文件，如合同、协议、应付票据、资本投入、信用证、担保书、财务报表和工薪单。印花税按文件价值的百分比征收，税率为0.2%至0.8%。

【财产税】财产税分3类：遗产及赠与税、不动产税和汽车税。土耳其所有的建筑物和土地按以下税率征收房地产税：住宅0.1%，其他建筑物0.2%。

表3-1：土耳其主要税种

税种	税基	税率
企业所得税 预缴公司税 个人/所得税	资本净值增长 净应税收入	20% 20% 所有收入来源，包括工资收入
增值税 (VAT) 常规 融资租赁服务 基本的食品、纺织品 某些农产品	销售价值	18% 视租赁项目的VAT而定 8% 1%
银行与保险交易税 常规 银行间存款交易 银行收回 银行与经纪人之间的货币市		5% 1% 1% 1%

场交易 政府公债和国库券销售 外币销售		1% 0.1%
印花税	文件中指定的价值	通常为0.8%（租赁合同的0.2%，工资的0.06%）
赠与和遗产税	价值	1-30%
关税	价值	多种
房地产转让	销售价值	每次交易（定义为一买方和一买方）缴纳1.5%
特别消费税 石油产品 机动车辆 酒精饮料和烟草产品 奢侈品	每公升、每千克等价值和发动机排量 价值、烟草产品零售价 价值	特定 1%-84% 25%-275.6%和总额 6.7%-20%
特殊交通税 移动通信服务 卫星或有线 其他电信服务	服务费	25% 15% 15%
机动车辆税	型号、发动机、重量	指定金额，每年修改
主要市政税与地方税 房地产税 建筑物 土地 娱乐税 交通税 电力煤气消费税 环境保护税	课税价值 按关税、毛利 收费 销售价值 按住所和经营场所	0.1-0.4% 0.1-0.6% 特定，0-20% 1% 1.5% 指定金额，每年修改

资料来源：土耳其财政部

3.4 土耳其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土耳其推行自由和开放的经济政策。土耳其政府对外资法进行重大修改，简化外资政策和行政手续，积极吸引外资。土耳其贸易部负责审批外资，审批机构是日常性的，并无歧视性。国内投

资无须审批。土耳其外资政策的主要原则是平等待遇，即外国投资者享有同本国投资一样的权利和义务（外资审批程序除外）。企业一旦建立，即可完全享受国民待遇。

3.4.1 优惠政策框架

土耳其向外资提供的优惠政策可分为3类：

【一般优惠政策】土耳其对以下交易实行增值税免征优惠政策：产品和服务出口；针对土耳其境内非土耳其客户（如非常驻客户）的漫游服务，但必须符合国际漫游协议和互惠条件；石油勘探活动；国际运输；转交给外交代表、领事馆和拥有免税资格的国际组织及其员工的财物；机械和设备进口，作为进口对象的个人或公司必须是增值税纳税人并且拥有由有关当局颁发的投资证书；在港口和机场为船只和飞机提供的服务；对以教育、文化、卫生和其他类似活动为目的向政府和其他相关组织转交的财物免征社会税和其他税；只要符合一定条件，本国和外国企业从其海外分支机构所得的收入免税；研究与发展赞助；公司捐赠、援助或赞助体育活动的支出享受税收折扣。

土耳其对进口设备免关税和基金费，出口达1万美元可免某些印花税、关税和手续费。

【中小型企业的優惠待遇】中小型企业定义为员工人数少于250人，且每年的收入或营业额少于4000万土耳其里拉的公司。针对中小企业的激励措施包括：

- (1) 免征关税；
- (2) 免征进口和国内购买的机械和设备的增值税；
- (3) 来自预算资金的信贷发放；

(4) 信贷担保支持。为了满足中小型企业的金融需求，财政部向信贷担保基金 (KGF) 划拨一笔10亿土耳其里拉基金，这笔基金可创造价值100亿土耳其里拉的信贷能力。担保限额为每个中小型企业150万土耳其里拉，同时与中小型企业相关的风险集团为200万土耳其里拉。KGF 最多可提供80%的贷款；

(5) 中小产业发展组织 (KOSGEB) 对中小型企业的支持 (www.kosgeb.gov.tr)。中小产业发展组织 (KOSGEB) 在融资、贷款利率、研发、公共设施、市场调查、投资地点、营销、出口、咨询、推广、设计、工业产权、许可和培训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了大力支持，有助于增强其实力。

【落后地区的优惠待遇】雇用10个工人以上的公司5年免公司和收入税，无需“优惠证书”。

这些优惠政策体现在外资法和互惠保护和促进投资条约中，欲获得优

惠，须从财政署获得“优惠证书”。

土耳其政府并不要求投资者披露所有财产的信息，但用于法律程序的公开信息除外。外资企业每年5月须向股东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向外资总局提交审计报告和会计报表。

3.4.2 行业鼓励政策

2006年土耳其将投资鼓励计划写进法律，以鼓励制造服务业、能源业的投资和出口。本地和外国的投资者享受同样的鼓励政策。

(1) 鼓励手段有免除关税和融资征税、进口和当地购买设备免除增值税、利息优惠；

(2) 从事制造业、农业、旅游业、教育医疗卫生业、采矿业和软件制造的中小企业可享受有海关免税、增值税免税、利率支持等；

(3) 概念研发、科技开发和可行性研究、从概念研发到实际运用的实验室研究、设计和草图研究、模型研究、小型设备制造、实验性生产、专利和许可证研究、降低技术售后服务问题研究等可享受土耳其科技研究管理委员会的鼓励政策。

3.4.3 地区鼓励政策

2012年6月，土耳其政府颁布了投资激励体系，并于2015年对该计划进行完善升级。该激励计划对2012年1月1日以后实施的投资有效，旨在刺激当地和外国的投资，减少土对进口中间产品的依赖，降低该国经常账户赤字，促进工业部门结构改革及平衡地区差异，以及促进地区经济平衡发展（再次将81个省按经济发达程度分为六类投资区，对在不发达地区的投资予以更多优惠）。主要包括以下4项激励方案：一般投资激励方案、区域投资激励方案、大型投资激励方案、战略投资激励方案。

区域投资激励方案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程度，将土耳其全国省份分为6组（图3-1），再决定各区域重点支持的行业和优惠措施，其中第6组主要由东部和东南部的贫困省份组成（图3-1），将获得最多的激励支持。规定第一、二区的最低投资额为100万里拉，其余各区为50万里拉。

以下内容的优先投资即使是在第1、2、3、4区，也可享受同等于第5区投资的优惠待遇：

- (1) 在由内阁决定的旅游文化保护和发展区进行的投资；
- (2) 对矿业的投资；
- (3) 对铁路和海上运输业进行的投资；
- (4) 对特定的制药业和国防工业进行的投资，且投资额不少于2000万里拉；
- (5) 用于汽车、航天和国防工业的试验设施等的投资；

(6) 私营部门对小学、初中和高中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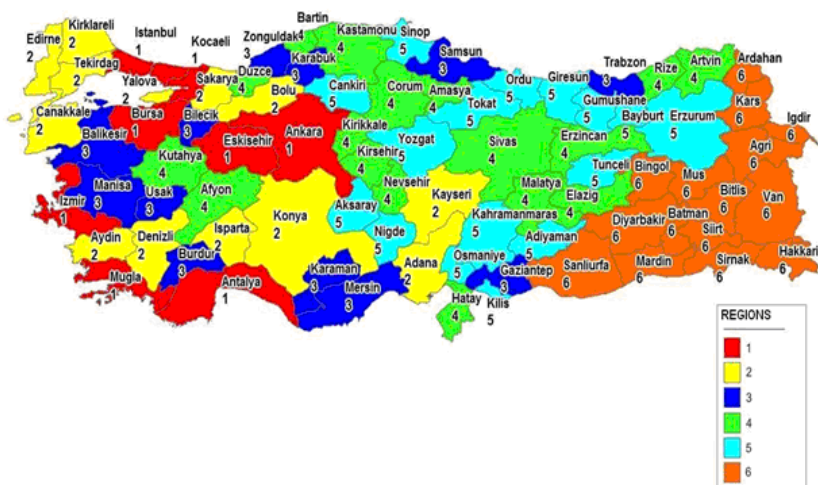


图3-1：土耳其新投资激励体系分区图

表3-2：土耳其区域投资激励措施

激励措施			区域					
			I	II	III	IV	V	VI
免征增值税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关税减免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减税	出资比例 (%)	工业园外	15	20	25	30	40	50
		工业园内	20	25	30	40	50	55
社会保险 (雇主)	支持阶段	工业园外	2年	3年	5年	6年	7年	10年
		工业园内	3年	5年	6年	7年	10年	12年
土地分配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利率支持	当地贷款		无	无	3点	4点	5点	7点
	外汇贷款				1点	1点	2点	2点
社会保险支持 (雇员)			无	无	无	无	无	10年
所得税退缴支持			无	无	无	无	无	10年

资料来源：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商处

3.4.4 项目鼓励政策

2018年6月，土耳其原经济部发布基于项目的投资激励计划，鼓励、吸引土国内外大型企业在可再生能源科技、综合性冶金、石化、医疗器械和医学科技、制药、生物科技和纳米科技、轻轨和高铁系统、海陆空国防科技、空天科技、信息通讯技术、农业科技等领域开展1亿美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引进创新型、高附加值的技术密集型产业，以开展技术升级，实现生产本地化，保障产品供应安全。该激励计划将为满足条件的投资项目提供以下8个主要方面的优惠措施：

(1) 税收：免除关税；免除机械设备增值税；退还基建工程支出增值税；最多可在10年内免缴企业所得税，或者减免2倍于投资额的企业所得税。

(2) 劳务：企业最多可在10年内享受员工社保优惠（减免雇主需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费用）；企业最多可在5年内享受合格人才招聘支持措施（最高可达人均最低月薪的20倍）；员工最多可在10年内享受减免个人所得税待遇。

(3) 金融：企业最多可在10年内享受贷款利率优惠；政府最高可提供占49%的出资额。

(4) 能源：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后，企业最多可在10年内享受最高至50%的能源消费优惠。

(5) 用地：企业最多可在49年内免费使用投资项目用地；如果能在投资后5年内保持创造就业，政府可向企业免费出让土地所有权。

(6) 基础设施：政府可为投资项目提供特殊的基础设施条件。

(7) 采购：政府可为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提供政府采购保障。

(8) 行政审批：政府可为投资项目办理许可证、执照、拨款和注册等行政审批手续开辟快速通道。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5.1 经济特区法规

为了扩大出口投资和生产，加速外国资金和技术的引进，提高经济收入，加强对贸易机会的利用，土耳其于1985年通过了自由经济区法第3218号法案。

土耳其自由经济区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优惠的投资政策，包括100%的资本汇回和100%的外资经营。土耳其自由经济区对本国的公司和外国的公司同等对待，提供同样的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包括：

(1) 在自由经济区内，通过各种经济活动所获得的收入免交任何税

费，包括收入税、公司税和增值税；

(2) 对雇员的收入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但需要支付社会保险费用）；

(3) 从国外向自由经济区购买产品时不征收任何关税；

(4) 在土耳其领土上存储进口产品和原材料时可免税；

(5) 存储的产品可快速交货，没有繁杂冗长的程序；

(6) 原材料和中间产品的生产和加工免收关税，同时由于不收取个人所得税，雇员的工资成本会降低；

(7) 从自由经济区获得的收入可转移到任何国家，包括土耳其，无需获得土耳其政府的同意，也不受税收、关税的约束；

(8) 对外汇不进行管制；

(9) 自由经济区内使用的货币可以是土耳其中央银行受理的任何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10) 土耳其自由经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符合国际标准；

(11) 土耳其优越的地理位置给自由经济区带来巨大的优势；

(12) 土耳其自由经济区临近地中海、爱琴海和黑海的几个重要海港，此外，从自由经济区都能很方便地到达机场和高速公路；

(13) 土耳其自由经济区只受自由经济区法的约束，市政法、护照法和所有其他法律条款在这里不适用。

3.5.2 经济特区介绍

土耳其自由经济区内允许从事各种活动，包括生产、存储、包装、一般贸易和银行业务。投资者可不受任何约束地创建自己的设施，经济区还为投资者提供办公场地、生产车间或仓库，政策对投资者非常有利。各领域的活动都向土耳其和外国公司开放。



图3-2：自由经济区地理位置和设立时间

资料来源：土耳其经济部

目前，土耳其现有自由经济区概况如下表。

表3-3：土耳其现有自由经济区概况名称

	设立年份	面积(平米)	优先发展产业
梅尔辛	1985	836,000	烟草、电子、仓储、建筑、石油等
安塔利亚	1985	62,5000	纺织、游艇、医药、电子、农业等
爱琴	1987	2,200,000	电子、汽车配件、机械、航天等
伊斯坦布尔 阿塔图尔克机场	1990	83,600	电子、医药、汽车等
特拉布松	1990	31,000	电子、化工、食品等
伊斯坦布尔色雷斯	1990	387,500	电子、汽车、纺织、食品、建筑等
阿达纳—尤穆尔塔勒克	1992	4,500,000	化学、石化、能源、码头工厂等
伊斯坦布尔工业和贸易	1992	460,000	电子、五金、化工等
马尔丁	1994	515,000	化工、食品、农业等
萨姆松	1995	73,150	家具、医药、视频、电子等
ASB欧洲	1996	2,000,000	纺织、化工、电子、汽车、机械等
雷泽	1997		食品、化工、电子等
开赛利	1997	6,905,000	纺织、汽车、家具、建筑等
伊兹密尔	1997	1,630,000	皮革、化工、电子、纺织等
加济安泰普	1998	1,414,300	纺织、食品、化工、塑料、机械等
图比塔克—马尔马拉	1999	620,000	科技、软件、设计、科研等
代尼兹利	2000	540,000	纺织、化工等
布尔萨	2000	825,000	汽车、机械、纺织等
克加艾利	2000	798,000	船舶、机械、汽车等

资料来源：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商处

3.6 土耳其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土耳其《劳动法》对于劳动者的工作条件、雇主与劳动者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劳动合同的签订和终止、报酬等做了相应的规定。

【签订劳动合同】建立1年或1年以上的劳动关系必须签订书面劳动合

同。除非法律有特殊的要求，劳动合同没有固定的格式。劳动合同的种类分为短期合同（不超过30天）和长期合同、有固定期限合同和无固定期限合同、兼职合同和全日工作合同、集体合同、含有试用期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超过2个月，经协商可最多延长至4个月）。

【解聘】劳动合同的任何一方拟终止合同必须提前通知另一方，工作时间不满6个月的，需提前2周通知对方；工作时间达到6个月或超过6个月，但是不到1年半的，需提前4周通知对方；工作时间达到1年半或超过1年半，但是不到3年的，需提前6周通知对方；工作时间达到超过3年的，需提前8周通知对方。任何一方违反规定，需向对方支付法定通知期等额的工资作为赔偿。若雇主提前终止合同，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需清晰、准确地说明原因。若雇主违反通知期的规定，需向劳动者支付相当于通知期3倍工资的赔偿。在劳动者有不正当的行为、恶意行为或不道德行为的情况下，《劳动法》保留了雇主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的权利。

【工资】必须以里拉支付。工资可以以月为基础发放，根据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的约定，报酬可以按周支付。关于工资的法定诉讼时效为5年。《劳动法》规定了最低工资制度，由劳动与社会安全部经过最低工资委员会每年修改最低工资限额。

【工时】法定工作时间每周最多45个小时。经双方同意，日工作时间可以采用不同形式，但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11个小时，且此种情况不得超过两个月，经双方协商可延长至4个月。因不可抗力、员工自身、国庆节或公共假日前后的原因，导致工作时间低于正常标准，雇主可在事后2月内要求员工进行补偿性工作，此种情况不视为加班，但是每天不能超过3小时，且不能超过最长日工作时间。

【加班】雇主要求加班应征得劳动者的同意。正常情况下，劳动者的工作时间每周超过45小时的，雇主应按照每小时工资的1.5倍支付加班工资；经协商，劳动者不领取工资的，可抵消其1.5小时的正常工作时间。国庆节和公共假日加班的，雇主除应支付当日的正常工资外，还应支付相当于日工资的加班工资。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劳动者无法工作超过1周的，雇主应按日工资的一半支付劳动者1周的工资。每年全部加班小时不得超过270小时。

【社保待遇】土耳其对社会保险做了详尽的规定，主要由《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法》和《劳动法》加以规范。雇主有义务使员工自开始工作时起即刻享有社会保险待遇。缴纳保险费以员工的实际收入为基准，由雇主和员工分别缴纳。失业保险系强制险，员工需自行缴付失业保险费。

表3-4：雇主需要缴纳的雇员社保基金种类和比例

社会保险种类	雇员缴付比例 (%)	雇主缴付比例 (%)	占税前工资的总比例 (%)
短期风险	-	2	2
长期风险	9	11	20
医疗保险	5	7.5	12.5
失业保险	1	2	3
总计	15	22.5	37.5

资料来源：土耳其家庭、劳动和社会服务部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工作许可制度】根据土耳其《外国人工作许可法》的规定，外国人在土耳其工作必须取得工作许可。外国人申请工作许可，必须事前取得工作签证和居住许可。外国人工作许可分为有确定期限和无确定期限2种。

有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初次申请，有效期最长为1年，1年后继续在原工作场所或公司从事同一工作的，工作许可可延长至3年；3年后，外国人继续从事同一职业，且雇主有需求并给予安排的情况下，工作许可可延长至6年。外国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在土耳其不间断地居住至少5年的，可以取得有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

无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在土耳其不间断的合法居住至少8年或合法工作达到6年的外国人，可以取得无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且不再限制该外国人的单位、职业、工作地点等。

【可就业岗位】外国人在土耳其可从事农业、工业、服务业、民用和地质领域的特别岗位等方面的工作。根据土耳其相关法律，外国人禁止从事公共卫生、律师、审计等方面的工作，具体包括医生、牙医、护士、药剂师、公证人、注册会计师、律师、药厂经理和私人警卫等职业。

【市场需求测试条件】当地劳动力市场容量与市场环境、总体经济环境与外国人可工作领域之间的关系，作为市场需求测试的条件。

【引进外籍劳务的主要流程】

(1) 居住地不在土耳其境内的外国人可以向住在国家/地区，或其国籍所属的国家/地区设立的土耳其使领馆提出申请，申请人需向土耳其使领馆提供护照、工作签证申请、1张照片、1份劳动合同副本。如果提交的所有文件准确、完整，一经批准使领馆即会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申请人。颁发了工作许可证，且土耳其家庭、劳动和社会服务部批准了工作签证申请后，申请人即可持工作签证入境土耳其开始工作。(2) 持有有

效居留许可证（最短有效期为6个月，以接受教育为目的居留许可证除外）的外国人可直接向土耳其家庭、劳动和社会服务部申请，递交的工作许可证申请需包括外籍人员申请表、经公证的且已翻译为土耳其语的护照副本、经公证的且已翻译为土耳其语的毕业证书副本、简历、由雇主机构发出的关于申请工作许可证的书面申请和经税务机关认证的上一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对于外国直接投资，还需要提供经组织自身认证的土耳其商标注册公告正本或副本，以显示该组织最近的资本和持股结构。如果申请人是工程师或建筑师，土耳其家庭、劳动和社会服务部会将申请提交给高等教育委员会以及工程师和建筑师联合会审批。

2014年8月，土耳其经济部正在牵头制定关于简化工作许可和工作签证申请流程的方案，以吸引外国投资者。如上述方案实施生效，将有利于中国投资、贸易和工程承包类企业和人员保持在土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土耳其《外国人和国际保护法》于2014年4月11日生效，该法规定外国人入境土耳其时，应保证所持护照或其它旅行证件在土签证、居留证有效期或免签入境停留期到期后仍有60天以上的有效期，否则将被拒绝入境。此项规定于201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政策风险】根据土耳其法律和相关政策，结合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土耳其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中国劳务进入土耳其可能面临以下政策风险：

（1）外籍劳务人员进入土耳其市场，需符合雇主雇用1个外籍劳务人员必须同时雇用5个当地劳务人员的规定；

因土耳其长期存在失业率较高的问题，所以土耳其政府和民间对外劳的进入持警惕、排斥态度，认为外劳的进入侵占了本国人的就业岗位，因而对外劳的进入设置障碍。

（2）持有因公普通护照的人员无法取得土耳其工作签证；

（3）中国驻土耳其机构工作人员申请工作签证较困难，面临周期长、费用高等问题；经过中国驻土耳其使馆与土耳其有关部门协调，状况大有改善。目前，从成功递交资料起一个月左右能拿到签证。

（4）中国劳务人员面临在中国和土耳其双重缴纳社会保险的问题。土耳其政府规定，对于在所属国家/地区缴纳社会保险的公民，如果其所属国家/地区与土耳其签订了社会保险协定，则不必在土耳其缴纳社会保险。因中国与土耳其尚未签订此协定，所以中国劳务人员必须缴纳土耳其社会保险。

【自然风险】近年来，土耳其频发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人员、财产损失。中国驻土耳其使馆提醒在土和拟赴土耳其的中国公民加强风险

防范意识，提高自救能力，确保人身安全。

劳动援助机构及联系方式：

(1) CONFEDERATION OF TURKISH TRADE UNIONS (TURK-IS)

电话：0090-312-4333125

传真：0090-312-4336809

网址：www.turkis.org.tr

(2) CONFEDERATION OF PROGRESSIVE TRADE UNION (DISK)

电话：0090-212-2910005

传真：0090-212-2342075

网址：www.disk.org.tr (3) CONFEDERATION OF PUBLIC LABORER'S UNIONS (KESK)

电话：0090-312-4367111

传真：0090-312-4367470

网址：www.kesk.org.tr

(4) HAK-IS KONFEDERASYONU

电话：0090-312-4178002

传真：0090-312-4250552

网址：www.hakis.org.tr

3.7 外国企业在土耳其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与大多数欧洲国家不同，土耳其的大部分土地仍然归国家所有。其中，包括直接归国库署管理的土地和由奥斯曼基金会接管的奥斯曼帝国时期遗留的土地。土地出售由土地管理总局管理，购买者需向土地所在地区的注册办公室提交购买申请，通过审核即可购买。购买或转让行为必须由土地注册办公室或公证处进行公证方有效，其他方式的买卖行为一律无效。外国人/公司的申请程序与土耳其公民一致。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1934年土耳其在财产法（编号2644）中首次对外国人在土耳其购买物业进行了规定。2003年，土耳其政府对该法进行了修订，提出了作为该法执行前提的“双边优惠”，即如果一国允许土耳其公民购买该国的土地，该国公民也将被允许在土耳其购买土地。但是2005年4月，土耳其宪法法院宣布2003年的修订无效，并暂停外资购买土房地产，直到2006年1月新修订的法律生效（编号5444）。新修订的法律规定如下：

(1) 每名外国公民在土耳其购买的土地不得超过2.5公顷，如果有土耳其内阁授权，该限制可增加至30公顷。

(2) 每个城市向外国人/公司出售的土地不能超过该城市土地面积的10%。

(3) 向外国人出售的土地应该在指定区域内，外国人不能在村庄购买土地，不允许在军事敏感区购买土地。

该法律仍然在“双边互惠”下执行，土地管理总局每年会修订并公布符合条件的国家名单，最新名单如下：

允许在土耳其购买土地的企业来源国家：德国、美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危地马拉、荷兰、英国、爱尔兰、西班牙、以色列、意大利、加拿大、肯尼亚、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公民、哥伦比亚、卢森堡、埃及、挪威、中非共和国、巴拿马、秘鲁、索马里、智利、坦桑尼亚、委内瑞拉和希腊。

需经内阁批准才能在土耳其购买土地的企业来源国家：乍得、吉布提、捷克共和国、中国、丹麦、埃塞俄比亚、摩洛哥、菲律宾、加纳、韩国、海地、伊拉克、瑞典、瑞士、日本、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斯里兰卡公民和斯里兰卡、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约旦和南斯拉夫。

不允许在土耳其购买土地的企业来源国家：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巴林、阿联酋、保加利亚、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圭亚那、印度、伊朗、冰岛、卡塔尔、科威特、古巴、利比亚、匈牙利、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叙利亚、沙特阿拉伯和泰国。

随着政策的稳定，外资在土耳其购买土地呈现井喷之势。土耳其出售的土地为永久使用权，因此向外国人出售土地的政策也在土耳其国内引起了激烈的争论，政府于2008年起禁止向外国人出售土地。

2012年5月，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通过议案，取消双边互惠购买土地要求，放宽购买土地数量限制，允许外国个人和私营企业购买土地30公顷。此前，土耳其对89个国家公民购买土耳其土地有双边互惠要求，即对方必须给予土耳其公民购买土地权利，土方才允许该国公民购买土耳其土地。本次取消双边互惠要求的国家包括俄罗斯、海湾和中亚国家。议案还将过去仅允许购买2.5公顷的数量限制放宽至30公顷。议案要求购买前必须提供建设规划，购买后两年提交项目建议书。议案还规定，仅允许外国个人和私营企业购买土地，外国公共机构、国有企业、国家机构尚不允许，外国人聚集的城市最多只能出售10%。

3.7.3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林业机构】土耳其的林业管理机构分为5级：林业部、林业部下属4个总局、各省的地区林业管理处、林业管理局、林管区或下级单位的类似机构。主要机构及其职能：

(1) 森林和村庄事务管理总局：该总局主要工作是帮助土耳其全国800多万居住在林区及森林边缘地区的村民提高生活水平，促进社会、文化和经济的发展，从而把对森林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2) 造林和水土保持管理总局：该总局负责全国优良种子及种苗的收集、生产与供应，以及绿化造林和水土保持。每年生产种子300吨，其中250吨用于种苗生产，10吨出口，40吨入冷库储备供下一年度使用。该部门共拥有22个种子干燥窑和22个冷库，采种和贮藏质量都得到严格的控制。分布在全国各地的苗圃达172个，年生产苗木能力为7.5亿株，树种可达150种，其中75%为针叶树，19%为阔叶树。这些苗木供造林和荒山绿化用。

通过建立防护林、水源林来增加农业产量，保护水源和大坝，防止水土流失。到1992年底，24.9万公顷土地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治理。帮助村民在陡坡上种树种草来防止侵蚀沟的形成，用乔、灌、草相结合的措施固定流动沙丘，制止荒漠化形成。

(3) 国家公园、狩猎和野生动物管理总局：该总局负责管理和保护全国的国家公园、狩猎、林中的水资源、湿地和游憩地。

(4) 林业管理总局：该总局负责全国的森林经营、森林权属管理、森林采伐和非木材林产品（如松脂等）生产、森林更新抚育、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按照可持续经营的原则和有关技术和经济要求，来经营管理森林；还负责林产品的国内外贸易。林业管理总局的分支机构包括各地区或省的27个地区林业管理局，244个林业管理处和1317个林管局。林业管理总局在林业部处于特殊地位，它有自己的财政预算，支配着一个附加预算，是对全国森林经营负责的惟一机构。

【林业政策】土耳其的林业政策在其《森林法》及第1个和第2个林业长期规划、五年发展规划、特别专家委员会报告和第1次全国林业会议报告（1993）中均得以体现。近年，土耳其政府加强了对森林保护和环境等重要性的认识，把加强天然林保护，提高木材生产能力，发挥森林的多种效益和大力营造速生丰产人工林等作为非常重要的政策目标。现行的林业政策及发展战略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森林资源应在可持续的原则下，以提供多种林产品、发挥经济、社会和生态的功能和效益而进行经营和利用。

(2) 采取必要措施，有效地保护好现存天然林资源免遭破坏。

(3) 实施合理的经营管理，应用合适的栽培技术和方法，改善和提高现有森林的条件和生产力。

(4) 对在现有大面积衰退林地上营造生产率高的林分而进行的森林更新项目及活动, 给予特别的重视和支持。为提高森林覆盖率, 对国营部门和私人在非林业用地上进行的森林更新活动给予支持。

(5) 进一步扩大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天然公园、保护林及其他保护区的面积, 对这些具有特殊自然价值及文化价值的林地采取更有效的保护性经营措施。

(6) 对为改善和提高林区居民的生活条件及开发和实施合适的社会林业模式等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7) 对私人参与林业, 特别是私有人工林的营造应给与必要的法律、财政和技术援助。

(8) 为提高公众对森林资源的重要性及其作用的认知, 开展宣传活动, 尤其是对中小学生进行宣传教育。

3.8 对外资公司参与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土耳其对外国投资者在证券市场交易没有限制。非居民个人或公司可在土耳其证券公司开设投资帐户, 或在海外通过投资基金或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所的银行发出投资指令。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9.1 环保主管部门

环境与城市规划部负责土耳其环境保护等相关事务, 包括环境管理、环境评价、土地使用、自然资源保护、动植物种类保护、污染防治、环保宣传、制定环保政策和发展战略以及与地方环保部门、各国和国际组织合作、环保数据搜集、发放环保许可等。

网址: <https://csb.gov.tr/>

电话: 0090-3124101000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土耳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环境(保护)法》《森林法》、《空气质量控制条例》、《水体污染控制条例》《噪音控制条例》《固体废弃物控制条例》《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医用废弃物控制条例》《有毒化学物质和产品控制条例》和《危险废弃物控制条例》等。

以上法律法规查询网址: www.bayindirlik.gov.tr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森林保护】《宪法》和《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对森林保护的宗旨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严禁侵害森林，严禁以各种名义缩小林地面积；除非因公共利益的需要，不得在林地中安装各种设施和从事项目建设；严控森林火灾；政府鼓励自然人和法人种植森林，政府有义务免费提供树种。

【大气保护】《空气质量控制条例》规定自然人或法人要减少煤烟、烟尘、尘埃、有毒气体、悬浮微粒等的排放量。规定了废气中污染物质浓度的限度，尤其是发电厂要采取措施降低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浓度，火力发电站的排放量上限为1000毫克 / Nm³。对于有害健康或有害设备的使用，要申请排放许可。

【水体保护】《水体污染控制条例》确定了对水体保护的技术和法律原则。条例划分了保护区范围，制定了用于饮用水的水库、湖泊土地使用战略；同时制定了向地表水和地下水中排放污水和如何处理污水的原则。同时，将地表水划分为4个等级，地下水划分为3个等级。

【污染事故处理】相关规定散见于《宪法》《民法典》和《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中。保持环境、防止环境污染是国家和所有公民的义务，任何主体发现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行为或事故，均可要求（申请）行政当局阻止此类行为，行政当局可以处罚任何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环境、进口有毒废弃物、制造噪音、污染海域的自然人和法人，采取的具体措施为停产、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和罚款。

【赔偿标准】造成污染事故的主体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的标准为该污染事故所造成的损失额度以及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若责任主体未采取任何行为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或扩大，行政当局有义务采取相应的措施消除或减少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害，由此产生的费用需行政当局承担，行政当局据此产生向责任主体追偿的权利。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土耳其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其环境法于1983年颁布，此后又进行过多次修订和增补，并于1993年开始实施环境影响评估（ÇED - Çevresel Etki Değerlendirmesi）管理。由于土耳其境内古迹繁多，因此不论公共或私人投资项目，项目实施前都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项目评估需递交ÇED申请、ÇED报告及项目介绍，在未得到积极《环境影响评估》意见或《免环境评估》证书前，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招投标或融资等。

环评根据项目的性质及领域可分为化工、石化、医药和废物；工业设备；农业、林业、水产和食品；交通、基础设施、海岸建设；能源、旅游、住宿；矿产六大类。各类项下的具体内容可在土耳其政府公报第26939号《Çevresel Etki Değerlendirmesi Yönetmeliği》中查询，网址为：www.resmigazete.gov.tr

通常，土耳其环境城市规划部环境部不接受大型项目环境评估的自主申请，因其需要的专业文件及手续十分繁琐，可交由专业咨询公司代理。环评时间及费用也因项目而异，通常为3-6个月，费用根据项目的类型及规模从2-4万里拉不等。具体业务由土耳其环境部环境许可与检验司执行。

电话：0090-312-4240460，0090-312-4186435

传真：0090-312-4192192

3.10 土耳其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1990年，土耳其议会通过了《财产申报、打击贿赂和腐败法》，通过该法监管公职人员的财产申报、申报更新、财产监理、收取不法财产或违规申报等情况，法院依据该法对有关违规违纪的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

【法律约束对象】土耳其空军协会总指挥部和中心管理层人员及其分支机构公职人员；土耳其飞行总局及其分支机构公职人员；土耳其红月协会总部和其分支机构公职人员；一般预算和增加预算管理局公职人员；省特别管理局、市政府及其附属单位和下属机构公职人员；国家企业（国家控股企业和政府全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与国家企业和合资企业公职人员；在通过特别法成立机构、公共服务机构及其下属单位和委员会公职人员；其他公共管理和监督机构勤杂工以外的公职人员；政党主席、基金会管理人员、合作社和工会主席及上述机构的高层管理成员、中层管理成员、会计师，公共协会的执行人和监督人；报纸所有人、其公司管理和监督机构会员、管理者、主编和评论员。

以上人员需定期申报财产，如特别法规定需申报财产人员也根据此法执行。

【犯罪行为界定】上述公职人员，依照两国礼宾或者友好原则可以收取来自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其他国家法人组织、非土耳其籍的个人或者法人的礼物。如收取礼物的价值超过其十个月工资总额，需在一个月之内上交其单位。外国国籍人员或者国家间机构代表赠送的签字纪念相框除外。

【惩处措施】上述公职人员在其任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申报财产，将处以三个月的监禁。如在收到调查信件后仍未提供财产申报证明的，将处以三个月到一年的监禁。

如经调查发现未按期申报，但其金额未达刑法管制范围，将处以六个月至三年监禁。

如经调查发现收取不法财物，但其金额未达刑法管制范围，将处以三年至五年监禁及500万里拉的罚款。

3.11 土耳其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1.1 许可制度

【政策法规】土耳其规范外国承包商在土耳其承包工程的法规主要是《政府采购法》等。土耳其《政府采购法》规定，本地设立的企业竞标者相较外国合资公司可享受15%的价格优先权，该规定构成对外国投标者的歧视，但一般大型项目为了公平起见，不采用该法律规定。同时，参与政府采购的竞标资格需要认证，且费用昂贵、过程复杂，导致许多企业因为难以及时获得认证而无法参与竞标，降低了竞标的公平性。以上限制主要缘由为土耳其亦是工程承包大国，根据2018美国ENR（Engineering News Record）的数据，入选全球250家最大国际工程承包商的土耳其企业为46家（中国大陆企业有69家）。因此，土耳其政府或私人业主通常不会在同等条件下选择外国承包商。从实践来看，外国企业基本上无法参与土耳其的土建工程。

【申请要求】外国承包商在土耳其承包工程时需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 （1）投标人需提交能够显示其财务状况的银行资信证明；
- （2）投标人的资产负债表；
- （3）能够证明投标人在该项目领域的业绩，以及在相关领域已完成的营业额；
- （4）投标人需提交其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质量控制体系等文件；
- （5）投标人需提交其工商注册文件；
- （6）投标人需至少提交投标价的3%作为保证金；
- （7）投标人的标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在确定其中标前，需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方式解释其标价过低的原因；
- （8）中标方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相当于合同价格6%的保证金（一般为履约保函），若中标者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保证金将收归国家财政所有，并且不需任何法律程序。

若中标者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由发标方确定排名第二的投标者中标，以此顺延。若中标者系合资公司，合同需由所有的合伙人签署。

【资格限制规定】土耳其对在土耳其承包工程的外国承包商资格的限制规定主要有：

- （1）投标人需具有拟投标项目领域15年的工作经验；
项目的执行经理需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执行该类项目至少连续5年的工作经验的文件；
- （2）提交投标人的组织结构状况，证明其有足够的或即将雇佣足够

的专业人员；

(3) 能够证明投标人有足够的设备、设施完成拟投标项目；

(4) 拟投标的企业法人，其所有者需持有该法人50%以上的股份，并要求在保证期内维持该比例要求；

(5) 有破产者、资产被冻结者、商业行为被暂停等情形之一的拟投标人，禁止投标；

(6) 在土耳其或其他国家成立的企业，未完全缴付其社保资金的，禁止投标；

(7) 在土耳其或其他国家成立的企业，未完全履行其纳税义务的，禁止投标；

(8) 投标期前5年内，被法院认定犯有该领域的职业犯罪的，禁止投标；

(9) 投标期前5年内，有证据证明其有违背该领域工作准则或职业道德的误导行为的，禁止投标；

(10) 在投标期前，被相关商会组织宣布禁止从事该领域职业行为的，禁止投标；

(11) 被相关机构认定参与过假破产案件的个人和企业禁止直接或间接参与投标；

(12) 自然人或其配偶、三代以内近亲属、二代以内的姻亲、养子女在发标方任职的，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投标；

(13) 公司的合伙人或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投标，但是非股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或持股不超过10%的，可以直接或间接参与投标。

由于有经营业绩和资质条件的要求，土耳其不允许外国自然人承揽工程承包项目，但外国自然人可设立或参股某法人承揽工程项目。

【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者应当提供安全的建筑物，禁止低质量、无规划、无控制的建筑，工程建设应当遵循国家标准，接受监督检查，并要对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进行赔偿。工程建设的执行方应该遵守科学规章，在建设过程中要由土木工程师和建筑师进行监理，不同的建筑面积级别需不同标准的监理，最高级别为建筑面积超过36万平方米不超过60万平方米的，应由至少5名土木工程师或建筑师进行土木监理、至少3名结构工程师进行设计监理、至少3名机械工程师和至少2名电机工程师进行安装设计监理、至少20名土木（建筑）工程师和10名机械工程师及5名电机工程师作为监理工程师，其他级别的以此类推。监理人对所有的工程材料、工程框架进行监督。工程执行方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应具有TSE证书，同时，在使用某些建筑材料前，还需要指定的实验室对该建筑材料进行检测。雇佣的工人应进行过岗位培训并持有岗位，监理方对以上各项均需进行监督。工程执行方应主动要求对工程进行整体检

验，并根据检验报告主动消除工程隐患。

3.11.2 禁止领域

土耳其相关法律并无对外国承包商在土耳其承包工程的领域限制，即无强制性规定，仅在个别项目中对发包方设定一些条件。

3.11.3 招标方式

招标方式主要有公开招标、有限招标、协商招标和议标。公开招标，即所有投标人都可以参加投标。有限招标，即发标方预设投标方的最低资格条件，只有受发标方邀请的投标人才可以递交标书，投标人可以不超过5人，但不能少于3人。协商招标，即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可以采用协商招标，发标方与投标人协商技术细节、执行程序、在一定条件下的合同价格，投标人不能少于3人。议标，即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发标方邀请投标人协商技术条件、价格等，投标方可以仅为1人。与之相应，投标方式也可分为以上方式。

发标方应成立招标委员会，委员会成员最少为5人，并需为奇数，其中至少包括2名该项目方面的专家、1名财务人员。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在提交标书的不少于40日前公布发标通告；有限招标的项目，应当在投标人申请预先资格审查截止日期前14日公告预先资格审查；协商招标的项目，应在提交标书的不少于25日前公布邀请特定候选人参与投标的公告。

3.12 土耳其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2.1 中国与土耳其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0年11月13日，中国与土耳其签署了《相互促进与保护投资协定》。

3.12.2 中国与土耳其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5年5月23日，中国与土耳其签订了《关于对所得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12.3 中国与土耳其签订的其他协定

表3-5：中土签署的其他协定、协议、公报、条约、议定书和备忘录

名 称	签署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97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贸易议定书》	198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协定》	198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领事条约》	1989.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198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签证协议》	1989.11
《中国和土耳其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99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土耳其共和国能源与自然资源部国家水利工程总局关于在水利领域开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199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打击跨国犯罪的合作协议》	2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能源领域经济和技术合作框架协议》	2000.04
《关于中国公民组团赴土耳其旅游实施方案的谅解备忘录》	200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关于海关事务的合作互助协定》	200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土耳其共和国农村事务部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与土耳其共和国交通部关于在信息技术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与土耳其共和国环境和林业部关于在水利领域开展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8.10
关于“一带一路”倡议和“中间走廊”倡议相对接的谅解备忘录	2015.11
关于在铁路领域开展合作的协定	2015.11
关于土耳其樱桃向中国出口检疫议定书	2015.11
关于土耳其乳制品向中国出口检疫议定书	2015.11
关于加强电子商务合作协议	2015.11
关于土耳其开心果向中国出口检疫议定书	2016.09
土耳其樱桃《获得我国检验检疫准入的新鲜水果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	2017.08

资料来源：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商处

3.13 土耳其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

【主要法规】土耳其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包括《专利保护法》《工业设计保护法》《地理标志保护法》《商标保护法》及《商标保护法实施细则》《智力和艺术作品法》（即著作权法）和《著作权作者相邻权细则》等。2017年1月10日，土耳其颁布了首部综合性知识产权法，内容涵盖专

利、商标、工业设计和地理标志等方面，但目前尚无英文和中文版本。

(1) 商标法：土耳其主要规范商标的注册申请、续展、转让、使用管理等。《商标法》规定，“商标”包括产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商标权的优先权：申请人系《巴黎公约》成员国的自然人或法人，或非《巴黎公约》成员国的自然人或法人，但在该成员国居住或有商业活动的，在土耳其就相同产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可以享有6个月的优先权，若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未要求优先权的，视为放弃优先权。

(2) 专利法：土耳其通过授予专利权和实用新型对发明创造给予保护，规定了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专利的申请、审查和批准、期限、终止和无效等。

专利权的保护期限：进行过实质性审查的专利权，保护期限为20年；未进行过实质性审查的专利权，保护期限为7年，但是7年内进行了实质性审查，保护期限展延至20年。以上保护期限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且不可续展。

专利权的优先权：申请人系《巴黎公约》成员国的自然人或法人，或非《巴黎公约》成员国的自然人或法人，但在该成员国居住或有商业活动的，在土耳其就同一发明或实用新型提出申请的，可以享有12个月的优先权，在优先期内，任何第三方申请专利权均被视为无效；土耳其自然人或法人在非《巴黎公约》成员国申请专利的，可享有《巴黎公约》规定的优先权；专利申请人在土耳其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或在《巴黎公约》成员国举办的展览会上首次公开其发明或实用新型的，自首次公开之日起12个月内，该发明或实用新型的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土耳其《商标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将注册商标从原有产品移至其他产品、包装上的，将被处以1-3年徒刑，并处以5000里拉的罚金；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注册商标、转让注册商标的，处以1-3年徒刑，并处以20000里拉的罚金；

土耳其《专利法》规定，侵犯专利权的，依据法律程序可要求停止侵害；赔偿专利权人的物质和精神损失；没收侵权人生产的或进口的侵权产品；向社会公众公布处罚决定等。

3.14 在土耳其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中国与土耳其政府于1990年11月13日签订了《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其中第7条和第8条对“投资争议”和“缔约双方间争议”进行了规定。如投资者遇到与土政府间的投资争议，可依据该协定有关规定寻求救济。此外，中土两国政府已于近期就修订《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达成一致，待签署并履行完各自内部程序后生效。

如在土耳其投资合作中产生纠纷，可适用土耳其国内法律予以解决。如合同中约定采取国际仲裁，亦可寻求国际仲裁予以救济。由于土耳其已签署并批准《纽约公约》（即1958年《关于承认并执行外国终裁裁决公约》），国际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对于土耳其具有约束力。

例如，某中国某企业与某土耳其企业合作开矿，由于双方在设备租赁过程中产生纠纷，中国企业已将土耳其企业诉至国际仲裁。目前，仲裁庭尚未作出仲裁裁决。再如，某第三国企业因在与某中国企业的竞标中失败，恶意在土耳其起诉该企业。该企业主动寻求各方面的支持并积极应诉，最终胜诉。

3.15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土耳其《外国直接投资法》对外国投资者和外商直接投资进行了定义，对外商直接投资的重要原则做出了解释。外商投资公司与当地公司一视同仁，享有与在同一领域运作的国内公司相同的权利和减免。同时，外资公司和内资公司负有相同的义务，无进入前或成立前的审核要求。外国公司在土耳其设立商业活动组织，可以选择符合《商业法令》规定的任何组织类型。为便于统计，外资公司在成立后需要向国库署备案。除个别受特殊法律管辖的行业外，外国投资者可以100%拥有所有类型公司的股份。

外国投资者的权利：外国投资者可以向国外自由转移各种资金，包括净利润、红利、任何投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销售收益或结算收益、补偿性质付款、经营许可协议、管理协议或类似协议涉及的资金，以及外国银行或特殊金融机构借贷产生的偿还利息资金等。在确保土耳其公民享有同等购置权的前提下，通过由外资或由外资参与建立的法人实体，商业公司可以自由购买地产或有限物权。针对投资纠纷，外国投资者可以向地方法院或国内或国际仲裁机构提出申诉。非现金资本根据土耳其《商业法》有关规定评定其价值，如果外国公司的股票或证券被当作外国投资商的外国资本使用，其价值则可由母国的有关机构评定，或可由母国法院指派专家评定，或由任何从事估值活动的国际机构评定。外国公司可以开设联络处，条件是这些联络处不得在土耳其从事商业活动。具体法规查询网址：www.invest.gov.tr

《海关法》规定了产品进入和运出土耳其关境的原则和方式，与海关

相关的自然人和法人及海关机构的责任和权利。主要内容包括关税和税目分类、保税储存、产品离境、边境贸易、违反规定和欠税罚款的处理。具体法规查询网：www.gumruk.gov.tr

《土地登记法令》规定了非土耳其居民拥有不动产的限制，主要基于双向原则。外国自然人可在土耳其法律限制（非军事区、非公益区域）内，最多可拥有2.5公顷的不动产作为居住或工作场所，经部长理事会获准，可增加至3公顷。各省卖给外国人土地比例不得超过该省总面积的0.5%。在《鼓励外国投资法》《石油法》《银行业法》和《鼓励旅游业法》框架内，在土投资的外国商业公司购买地产没有限制。具体法规查询网址：www.tkgm.gov.tr

《自由经济区法》对土耳其自由经济区自由经济区进行了界定，介绍了在自由经济区内从事商业活动所享有的豁免和奖励办法。具体法规查询网址：www.dtm.gov.tr

《进口加工体系法令》使土耳其生产商/出口商可以商务政策措施为准，不付关税获取用来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中间半成品。进口加工制度可分成两个主要制度：关税暂缓制度和退税制度。具体法规查询网址：www.dtm.gov.tr

《公司法》规定了纳税公司的类型、纳税义务、净纳税收入项目界定、公司税返还等。具体法规查询网址：www.gib.gov.tr

4. 在土耳其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土耳其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2012年7月1日，土耳其酝酿多年的《新商法典》正式生效，取代了此前实施了五十多年的《贸易法》。新法首次将国际会计准则纳入土耳其国内法，旨在增加企业透明度，与欧盟立法接轨，其主要目标是：建立一个符合国际标准的公司治理方式；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和公开招股活动；实现经营管理透明化；确保土耳其商业环境符合欧盟法律规定等。在《新商法典》框架下，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以下3种形式，即独资公司（Merchants）、合资公司（Commercial Partnership）和合作组织（Cooperatives）。

【独资公司】由个人独资开设的企业被视为独资公司。

【合资公司】这一类又分为以下几种：

（1）股份公司。公司的资本被分为若干股，股份持有者的责任与所拥有的股份数对等。《新商法典》将合伙公司最少发起人数要求由5人降低为3人（自然人或法人），董事会最低人数由最低3人减为1人，法定资本限额仍不得少于50000里拉。

银行、私人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代理公司、控股公司、外汇兑换所、仓储公司、受资本市场法律约束的公众公司、免税区的投资人和经营者，必须以合伙组织形式成立，并须得到工商部批准。

（2）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新商法典》规定，建立有限公司需2人以上的人数限制已被删除，1个人也可以建立有限责任公司。在此情况下，公司将需要在7天之内进行登记和公示，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此外，新法将有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由5000里拉提高到1万里拉。

（3）集体公司。这类公司是一个联合体，用于以相同公司名义参与商业活动，最大特点是合伙人对联合体的债务负有无限连带责任。此类公司没有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所有投资者必须是自然人，股东的责任在公司章程中被明确规定。

（4）两合公司（Commandite Company）。在此类公司中，有些合伙人对公司负有仅限于所投资的股份有限的责任，而有些股东却负有无限责任。那些拥有无限责任的被称为任职合伙人，反之则称为隐名合伙人，法人只能是任职合伙人。此类公司没有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合作组织】这是一种基于互利合作的商业协会，由愿意提供自身职业技能及其他资源的人组成。此类协会必须按照《合作组织法》组建。

【设立外企原则】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主要原则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1) 允许外国人在土耳其建立股份或有限责任公司，特别是允许单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2) 国外的法人或自然人可依据GDF1确定的原则买卖股票。

(3) 居住国外的法人可在土耳其设立联络办公室。

(4) 如果外国合伙人参股比例不变，增加资本无须批准。

(5) 专利技术特许，技术支持和管理协议无须批准，只须向财政署注册。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建立上述几种企业所需的文件基本相同，只是根据企业类型的不同略为调整。根据现行的法律，在土耳其设立公司，所有的材料和手续都要提交给企业所在地的企业注册办公室。以伊斯坦布尔地区为例，该地区企业注册办公室设在伊斯坦布尔商会大楼内，并在Kadikoy、Perpa和Istoc 3个地方设有分支机构。企业注册办公室有权拒绝不符合法律的注册请求。得到企业注册办公室批准和登记后，所有企业登记信息都会被记录在案，并会获得一个唯一的注册号，即可开始运营。设立公司所需的声明、设立申请和承诺书等文件格式均可在伊斯坦布尔商会的网站上找到，也可向商会及其分支机构索取，网址www.ito.org.tr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设立独资公司所需的文件】土耳其设立独资公司所需的文件包括申请书；经过公证处公证的公司名（包括家庭地址、经营地址、经营范围、开业时间、国籍、公司名称和商人本人提供的3个签名样本）；护照复印件（翻译成土文并经过公证）；商会注册声明；承诺书。

在土耳其生活和工作的外国人必须提供工作许可证和居住许可证。

【设立合资公司的文件】土耳其设立合资公司的文件包括：

(1) 股份公司及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书（必须说明已在税务部门登记，由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附上委托声明）；填写成立声明5份（相关的空格需由被授权人填写及签字）；由公证处认可的公司章程；外籍合伙人如果是自然人则还需护照复印件（翻译成土耳其文并经过公证）；授权人在公司名下的签字（2份）；银行收据的原件；商会注册声明（必须包括自然合伙人的照片）；承诺书（由被授权人签字）。

其中，外籍合伙人如果是法人团体，所需文件为：土耳其相关部门提供的活动证明，需包括现在该法人的经营状况和有权签字人；该法人出具的有效委托书，必须包括被委托的权利人或者自然人的信息；上述证明（活动证明、委托书）必须有土耳其驻投资人所在国使领馆的认证和签字；这

些被批准的证明文件必须被公证并译为土耳其文才能被提交给商业注册办公室。

在土耳其居留的外籍人士，须提交经公证的居住许可证。设立股份公司所需要的文件须由科技和工业部批准。此外，经公证处公证的公司章程，也需要科技和工业部下属的国内贸易部门的批准。

(2) 集体公司：申请书（必须说明已在税务部门登记，由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附上委托声明）；填写成立声明5份（相关的空格需由被授权人填写及签字）；经公证处公证过的公司章程；公司所有高层管理人员在公司名下的签字；护照复印件（翻译成土耳其文并经过公证）；商会注册声明（必须包括自然合伙人的照片）；承诺书（由被授权人签字）。在土耳其居留的外籍人士，须提交经公证的居住许可。

(3) 两合公司：注册两合公司的文件包括所有注册集体公司文件。若两合公司的隐名合伙人是法律实体，需要下述文件：外国投资者必须有本国相关部门提供的活动证明。证明必须包括现在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有权签字人；委托书必须包含权利人或者自然人；上述证明（活动证明、委托书）必须有土驻投资人所在国使领馆的认证和签字；这些被批准的证明文件必须要经过公证，并译为土耳其文才能被提交给商业注册办公室。

【设立合作组织的文件】申请书（由被授权人亲笔签字）；由有关部委批准的组织章程和经公证的章程简要说明（2份）；有关部委批准设立的文件；合作组织董事会成员在合作组织名下的集体签名；承诺书（商人亲笔签字）；商会注册声明（包括发起人的照片）。按照合作组织法的第56章，董事会的执行董事必须是土耳其公民。对于在土耳其居留的外籍人士，须提交经公证的居住许可。

【成为已设立公司合伙人的程序】在土耳其要成为已经设立的公司的合伙人，有两个途径，一个是转让股份，一个是追加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现行的土耳其贸易法规，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不属于企业注册办公室的职权范围。

(1) 通过股份转让参与公司合伙所需文件：申请书（必须由被授权人在公司印章上签字，如果由代理人签字，须附上委托声明）；对于有限公司，须提交经公证的合伙人委员会同意的决定（经公证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应包括合伙人的国籍和地址）；对于集体公司和两合公司，须提交经公证的、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转让部分的草案（2份）。

若外籍合伙人是自然人，则需要2份护照复印件（翻译成土耳其文并经过公证）。若外籍合伙人是法律实体，需要下述文件：外国投资者必须有本国相关部门提供的活动证明。证明必须包括现在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有权签字人；委托书必须包含权利人或者自然人；上述证明（活动证明、委托书）必须有土驻投资人所在国使领馆的认证和签字；这些被批准的证明

文件必须被公证并译为土耳其文才能被提交给商业注册办公室。对于在土耳其居留的外籍人士，须提交经公证的居住许可证。

(2) 通过追加公司注册资本参与公司合伙所需文件：申请书（必须由被授权人在公司印章上签字，如果由代理人签字，须附上委托声明）；对于集体公司和两合公司，提交经公证的关于追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合同的草案（2份）；对于有限公司，须提交经公证的合伙人委员会同意的决定（经公证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应包括合伙人的国籍和地址）；对于股份公司，须提交成员大会的会议记录，修正案的草案及所增加资本金的持有情况说明，并提供工商部批文的原件和银行收据的原件。

若外籍合伙人是自然人，则需要2份护照复印件（翻译成土耳其文并经过公证）。若外籍合伙人是法律实体，需要下述文件：外国投资者必须有本国相关部门提供的活动证明。证明必须包括现在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有权签字人；委托书必须包含权利人或者自然人；上述证明（活动证明、委托书）必须有土驻投资人所在国使领馆的认证和签字；这些被批准的证明文件必须被公证并译为土耳其文才能被提交给商业注册办公室。对于在土耳其居留的外籍人士，须提交经公证的居住许可证。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根据对在土耳其进行工程承包企业的调查，在土耳其承揽工程项目的主要方法有：通过已建立的客户群了解新工程项目信息；经常访问目标客户；参加在土耳其或中东举办的各种专业展会；与当地相关协会建立联系，了解新工程项目信息。

4.2.2 招标投标

【招标方式】土耳其工程项目招标主要有2种方式：

(1) 招标（包括公开招标、有限招标和协商招标）。原则上所有有资格的供货商均可参与，购买招标书参加投标。

(2) 议标。业主根据自己的经验在业内确定部分有资格的投标商，只有此部分投标商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以上2种方式，投标商首先必须完成资格预审，通过后需从业主处购买招标书，并了解业主要求。在招标截止期前必须根据业主的招标书要求完成投标文件，报出技术条件和商务价格，同时提交投标保函，担保金额最低为投标报价的3%。

【投标要求】土耳其对外国企业的投标要求主要为：

(1) 标的一定要满足土耳其规定的技术条件和质量要求；

(2) 标的要满足相应的国际标准，土耳其一般要求中国供货商满足欧洲标准如DIN标准；

(3) 标的要满足土耳其的安全、环保和劳动保护标准；

(4) 标的要满足业主自己的公司标准；

(5) 供货商必须通过相应国际上要求的ISO认证，如ISO9000/14000/18000标准等；

(6) 参与投标的中国企业必须深入了解国际标准，掌握国际规则，在投标报价、合同准备、设计、制造、设备包装、表面涂漆、土建安装施工、设备生产运行、未来产品规格质量等各方面，均要了解、使用和满足国际标准，包括用户的厂标或公司标准。交付土耳其的设备大多要求提供CE证书。

4.2.3 许可手续

原则上，在土耳其投标的企业必须在业内有与本标的相关的业绩，并通过用户的资格预审。对于一些特殊行业或特殊工种，施工时公司或技术工人均要求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法律体系】土耳其于1879年颁布首部专利法案，成为早期拥有知识产权法律的国家之一。但直至1994年，土耳其专利法律制度才进一步得到规范，并于1995年相继出台《专利法》（根据土政府第551号公告，取代原有的专利法案）、《商标法》《保护工业设计条例》和《著作权法》等一系列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奠定了土知识产权保护现代法律框架。2004年，土又通过《植物品种权保护法案》和《集成电路布图保护法案》，基本上拥有一套完整统一的知识产权立法体系。

土耳其《专利法》（1995）对审查或非审查（non-examined）授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的专利权保护、可专利性标准（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申请公开、第三方异议、专利保护期限、发明与实用新型申请的转换、雇员发明、侵权赔偿等保护事项均进行了规定。土耳其审查后授权发明专利保护期为20年、非审查授权发明专利保护期为7年、实用新型保护期为10年。申请人可通过获得非审查发明专利保护，将进入实审的时间延后7年。

【不授予专利的领域】土耳其《专利法》规定对下列主题不授予的专利权：

(1) 科学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智力活动、管理商业和贸易活动及游戏的计划、方法、方案和规则；

(2) 文学和艺术作品、科学著作和具有美学特征的创造；计算机程序；

(3) 用于信息或数据收集、管理、提供或展示和传播，且不含技术因素的方法；

(4) 用于人体或动物体的治疗、手术和诊断方法，不包括在上述方法和制造过程中使用的产品和合成物本身；

(5) 违背公共秩序或社会公德的发明；

(6) 动、植物品种及主要依赖于生物因素的养殖方法。

【申请条件】土耳其《专利法》规定在申请日/优先权日之前12个月内（包括宽限期）公开发明创造的行为不影响其随后提出的专利申请的新颖性，但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由发明人公开；

(2) 由机构公开，包含在下述申请中的信息：未被机构公开的发明人提交的另一申请；直接或间接从发明人方获知发明创造内容的第三方，在发明人未知或未同意的情况下提交的申请；

(3) 直接或间接从发明人方获知发明创造内容的第三方。

土耳其《专利法》规定“超越现有技术”即具有创造性，简言之，若相关技术领域专业人员不能明显依据现有技术可实现的行为结果即被视为具有创造性。土耳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无创造性要求。

2006年，土耳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新《专利法》草案。新《专利法》关键的修订之处在于：增加生物技术发明内容和取消非审查专利（non-examined-patent）制度。此外，土耳其将废止授权前第三方异议制度，更改为专利申请授权后异议制度，但第三方仍有权对未决申请提交书面观察意见。同时，第三方有权要求提出异议的实用新型申请出具新颖性检索报告。

【受理机构】土耳其专利局为受理机构。专利局（TPI）隶属于科技和工业部，是负责工业产权保护的唯一政府机构。TPI总部在安卡拉，最高决策机构为管理委员会，共有7名成员，除TPI高层外，其余分别来自科工部、财政部和司法部。TPI设有复审和评估委员会（Reexamination and Evaluation Board），受理授权专利异议和无效请求。

【专利申请】向土耳其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的途径为：

(1) 常规申请；

(2) 经由PCT途径进入国家阶段，依据EPC授权的指定国为土耳其的欧洲专利。

专利申请应以土耳其语形式提交。专利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在提交申请时可由英语、法语和德语形式撰写，但应自申请日一个月内补交土耳其语翻译文本。在土耳其无居所或办公场所的申请人须指定注册专利代理机

构提交申请。

【专利审查】自2005年起，TPI开始在若干技术领域承担检索和审查工作，在此之前上述工作均由其协议方EPO（仅负责检索）、瑞典、丹麦、俄罗斯和奥地利专利局承担。土耳其未制定加速审查制度，奥地利专利局可代其受理相关审查，但须支付费用。

土耳其审查报告分3类：实审报告、审查意见通知书和授权或驳回报告。若对TPI审查结果存有异议，可依据充足的理由和证据向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由于用于人体或动物体的治疗、手术和诊断方法在土耳其不具备可专利性，因此药品专利申请和治疗方法权利要求均不被认可，若权利要求改写为瑞士型权利要求，则将视审查报告意见作出决定。此外，分案申请可在原申请获授权或驳回之前的任何时候提出。

【审批流程】土耳其一项专利从申请到授权通常需要4-5年的时间，通常需经下述程序：

- (1) 形式审查（1-3个月）；
- (2) 新颖性检索（自申请日/优先权日起15个月内提出）；
- (3) 申请公开（自申请日/优先权日起18个月）；
- (4) 检索报告公开（自提出请求起1年时间）；
- (5) 专利类型选择决定（20年保护期的审查发明专利，或是7年保护期的未审查发明专利）；
- (6) 实审和进一步审查（最多3次审查）；
- (7) 授予或驳回。

在TPI未作出申请不具备发明的单一性、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决定前，对一项授权专利提出异议是不可行的，除非其不符合形式要求。通常可提起法律诉讼请求的已授权专利无效。第三方仅有在申请审查期间（授权前），自检索报告公布日6个月内，向TPI对专利申请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文件，审查员方将在审查过程中对异议加以考虑。

4.3.2 注册商标

【申请人资格】土耳其在先申请人享有对申请商标的注册权和独占使用权。但是在土耳其市场上已经使用并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在先使用人，可以在商标注册之日起6个月内或商标注册人开始使用其商标之日起6个月内，或最迟在该商标注册公告起3年内证明其在先使用权利。外国人基于多边条约、双边条约或对等原则可以享有和土耳其国民相同的权利，但外国人不能直接提交注册申请，必须委托居住在土耳其境内的代理人办理商标注册事宜。

【受理机构】土耳其商标注册主管部门为科技和工业部商标局。

【可注册的商标】产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商标注册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10年。

【注册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1) 向科技和工业部商标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资料。

(2) 科技和工业部受理商标注册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如果发现商标申请文件不完备或需要补充说明，商标注册审查官将给商标申请人不少于3个月的期限给予补正，补正可以申请延期一次，时限为1个月。答复官方意见的期限同商标申请文件补正期限。商标所有人如果希望对其申请商标的产品项目进行扩充，需要重新提交新申请。

(3) 商标申请通过形式审查后，将进入实质审查。实质审查依据法律审查商标是否具有可注册性，商标文字和图形是否具有描述性和欺骗性。商标注册审查官还会对商标申请进行官方查询，以确认是否与在先商标注册权利冲突。商标审查官在审查中发现商标申请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则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科技和工业部不接受当事人之间的同意书或商标共存协议。如果商标申请人对科技和工业部的驳回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驳回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到国务委员会书面起诉。该期限不可延期。

(4) 商标注册申请经过商标注册审查官的审查并获得初步审定通过后，即在科技和工业部官方公告上刊登，刊登的内容包括：商标申请人名称的全称、商标申请人住所或注册地址、商标注册申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类别、指定的产品/服务项目。有关商标注册申请的裁定，如商标申请中指定的部分产品或服务的删减等也会刊登在官方公告上。商标注册申请核准注册后将再次在官方公告上公告。

(5) 公告后3个月内没有异议，则可以授予商标持有证明，商标注册成立。土耳其商标法对异议没有规定。任何人在商标申请公告后3个月内可以提出异议。所有异议申请必须向法院提出。根据法律规定，商标必须注册才能取得法律保护，否则，商标所有人不能指控他人在相同的产品上使用与之相同的商标为侵权行为。商标注册赋予商标所有人商标独占使用权，以注册商标核定的产品或服务为限。商标注册人有权对商标侵权提起诉讼，有权在商标申请/注册后提出异议或撤销申请。商标注册人也有权向法院申请停止侵权的禁令。商标注册人认为侵权人的行为触犯刑律，也有权提起刑事诉讼。

【提交资料】土耳其产品/服务商标注册申请所需资料包括：

(1) 签字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或认证）；

(2) 商标注册申请书；

(3) 20件商标图样（介于5cm×5cm至8cm×8cm之间）；

(4) 商业活动证书，该证书应当指明申请人之行业及其所从事活动，由工业部、商会、申请人作为其成员的零售商和技工理事会、贸易登记局或税务局颁布（申请人名义必须与证书上的名义一致）；

(5) 如果申请的商标已在其他国家获得注册，需提供在该国注册日期和注册号；

(6) 优先权文件，如果主张优先权；

(7) 注册费支付证明。

【注册申请周期】如果一切顺利，通常所需时间为10个月。

【续展】商标可每10年续展一次，可在保护期满之前6个月内提出。宽展期为6个月。

【使用】注册商标如果自核准注册之日起的5年内不使用或不使用连续满5年，该商标注册可由法庭裁决撤销。

4.4 企业在土耳其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每季度次月底前申报上一季度所得税，年末汇算清缴。

4.4.2 报税渠道

平时由企业自行申报，年末汇算清缴时需通过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

4.4.3 报税手续

当地税制及具体操作均比较复杂，更准确及更细节的信息建议最好在当地税务机构网站上查询了解，网址为www.gib.gov.tr（有英文界面）。

4.4.4 报税资料

企业报税需要提交的文件也可参考以下网站（网址www.gib.gov.tr）。

4.5 赴土耳其的工作许可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土耳其对在土耳其生活的外籍人士执行较为严格的工作准证管理规定。如果要在土耳其工作（作为雇员或个体经营者），首先必须获得工作许可，其主管部门是家庭、劳动和社会服务部（以下简称为“劳保部”）。

4.5.2 工作许可制度

根据土耳其《外国人工作许可法》（LAW ON THE WORK PERMIT FOR FOREIGNERS）的规定，外国人在土耳其工作必须取得工作许可。外国人申请工作许可，必须事前取得工作签证和居住许可。因土耳其国家利益或不可抗力，外国人可在取得工作许前在土耳其工作，但不能超过1

个月。工作许可可分为有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和无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

4.5.3 申请程序

申请者可在土耳其境内或境外提出工作许可申请：在土耳其境外定居的外籍人士，须向其居住国家（地区）或其拥有国籍的国家（地区）的土耳其大使馆或领事馆递交申请；拥有土耳其合法居留权（有效期为至少6个月以上，因教育事宜而获得的居留权除外）的外籍人士可直接向土耳其家庭、劳动和社会服务部递交申请。外国人申请工作许可时应提交劳动合同、委任书或声明公司合伙人身份的文件。自外国人向土耳其大使馆或领事馆提出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之内，土耳其当地的雇主必须在网上向土劳保部提交申请材料。土耳其大使馆或领事馆及劳保部将在网上完成有关在国外申请工作许可证的程序。申请获得劳保部批准的外国人以及已向其签发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必须最迟在90天之内进入土耳其。

4.5.4 提供资料

在土耳其申请工作许可证需要向签发机构提交如下资料：

- （1）申请书；
- （2）填写申请表；
- （3）译成土耳其文并经公证的护照复印件；
- （4）译成土耳其文并经公证的学历证书；
- （5）如在土耳其提出申请，则需提供有效的当地居住证；
- （6）个人简历。
- （7）电子照片

有关信息可登陆家庭、劳动和社会服务部劳动司网站（<http://www.calismaizni.gov.tr/>）查询。土耳其总理府投资与促进局还专门推出了中文版网站（www.invest.gov.tr，登录该网站可了解详细的有关工作许可的中文信息。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土耳其使领馆经济商务部门

- （1）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FERİT RECAİ ERTUĞRUL CAD. NO: 18 ORAN / ANKARA/Turkey

电话：0090-312-4900660

传真：0090-312-4464248

电邮：tr@mofcom.gov.cn

(2) 中国驻伊斯坦布尔总领馆经商室

地址: Cobancesme Sok No.4 Tarabya/Istanbul

电话: 0090-212-2992631

传真: 0090-212-2992632

电邮: istanbul@mofcom.gov.cn

4.6.2 土耳其中资企业总商会

电话: 0090-312-2870613

传真: 0090-312-2870613

电邮: zhongziquyeshanghui@gmail.com

4.6.3 土耳其驻中国使领馆

(1) 土耳其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三里屯东五街九号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65321715

传真: 010-65325480

电邮: embassy.beijing@mfa.gov.tr

(2) 土耳其驻上海总领事馆

所辖领区: 上海、浙江、江苏、安徽

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1375号启华大厦13-B

邮编: 200032

电话: 021-64746838

传真: 021-64719896

电邮: turkcons.shanghai@mfa.gov.tr

(3) 土耳其驻广州总领事馆

所辖领区: 广东、广西、福建、海南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23A

邮编: 510015

电话: 020-37853093

传真: 020-37853496

电邮: consulate.guangzhou@mfa.gov.tr

(4) 土耳其驻香港总领事馆

所辖领区: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地址: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55-257号信和广场301室

电话: 00852-25721331

传真: 00852-28931771

电邮: consulate.hongkong@mfa.gov.tr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 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 010-64212175
电邮: kgjyb@126.com
网址: www.caitec.org.cn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 010-85320733、853207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 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 www.china-ofdi.org

4.6.7 土耳其投资促进服务机构

【官方机构】土耳其最主要的投资促进服务机构为土耳其投资促进署，直属于总统府，其主要职能是协调各部门，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服务。

(1) 土耳其投资促进署（总部）

地址: Kavaklıdere Mahallesi Akay Caddesi No.5 Cankaya 06640
电话: 0090-312-4138900
传真: 0090-312-4138901

(2) 土耳其投资促进署伊斯坦布尔分部

地址: Dünya Ticaret Merkezi A1 Blok Kat:8 No.296 Yesilkoy 34149
电话: 0090-212-4656161
传真: 0090-212-4657272

【律师事务所】Selim律师事务所与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及驻土中国企业合作较多，规模10人左右。联系人: Selim SARIİBRAHİMOĞLU博士，联系方式: 固话: 0090-312-447 4013; 手机0090-532 345 1209; 传真: 0090-312-4474564 ; 邮箱: sslawoff@ada.net.tr ; 网址: www.sslawoff.com。

5. 中国企业到土耳其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中国和土耳其有着悠久的交往历史，更有着广阔的合作前景。2015年二十国集团（G20）安塔利亚峰会期间，中土两国政府代表签署了《关于将“一带一路“倡议和”中间走廊“倡议相衔接的谅解备忘录》，为双方开展相关合作提供了指南。随着中土两国经贸关系不断升温，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意识到土耳其极其重要的地理位置和极具潜力的消费市场，选择赴土耳其投资。有投资意愿的中国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全面了解土耳其政策法律。土耳其涉及投资管理的部门及法律众多，相关规定在《商法典》《外国直接投资法》《对外贸易法》《海关法》《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预防法》《自由经济区法》《政府促进出口税收措施法》和《外资框架法令》等文件中都有体现。中国企业在对土耳其进行投资前，一定要充分了解当地投资法律及政策，咨询当地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

印花税是目前实践中最常见的问题，该税在土耳其广泛适用于合同、协议、应付票据、资产捐献、信用证、担保书、财务报表和薪水录等，通常以文件和公文上陈述的金额（价值）为基数，按0.189%至0.948%不等的百分比收缴。据中国企业反映，在土耳其签订合同时，按照土耳其法律需缴纳的印花税金额要远大于在国内所缴纳的税费。因此，中国企业可与土方商定将合同签约地选择在中国，以节省开支。

（2）及时办理工作许可。工作许可申请难度大，办理周期长。土耳其对中国企业员工的工作签证审批严格，甚至一些长期在土耳其居住的中国企业员工申请工作签证也很难获得批准。近年来，土耳其内政部、家庭、劳动和社会服务部对在中国企业员工办理居留和工作许可趋严，且有申请人在等待6个月后被拒发工作许可的现象，使得许多中国企业常驻员工长期无法及时、合法地取得居住及工作许可。工作签证难办导致的另一个后果是部分在土耳其的合法中国企业员工被控在当地非法务工，遭到拘押和遣返，对中国企业在土耳其开展业务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中国企业如有土方合作伙伴，建议在合同中提前明确要求土方负责处理此事，中方负担必要的费用。如无上述可能，则建议通过当地机构代为办理，以节省时间及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3）充分考虑汇率风险。土耳其自2001年起放弃固定汇率政策，实行货币自由浮动汇率制，外汇可自由进出，股票及国债市场也对外资开放，汇率容易受政治经济等外部因素影响大幅波动，里拉的不确定性已成为影

响土耳其外资、外贸的最主要因素之一。2018年8月单月土耳其里拉兑美元贬值18%，2018年8月10日一度跌破6.8。这使得里拉超过阿根廷比索成为新兴市场中贬值幅度最大的货币。

(4) 全力做好市场调研。特别是做好市场准入调查，选好投资行业。目前土耳其仍对部分行业的外国投资进行限制，包括广播、航空、海运、港务、渔业、会计和审计、金融业、石油、矿业、房地产业、电力、教育和私人雇佣业。投资限制的主要方式包括投资比例限制、禁止经营和发放特殊许可。投资比例限制：根据土耳其《电台和电视广播和设立法》，外国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5%；此外，根据《航空法》和《海运法》，外国投资比例不得超过49%。禁止经营：根据《渔业法》，外国人不能获得捕鱼许可，并禁止外国人在土耳其注册捕鱼船，除非船只的所有权主要为土耳其人拥有；此外，根据《航空法》和《海运法》，航空和海运许可证只能发放给主要决定权为土方的企业。

(5) 更多选择与当地企业合作。上文提到，土耳其法律规定，本地设立的企业投标者相较外国企业投标者，部分工程项目可享受15%的价格优先权。因此，外国企业很难参与土耳其本地企业擅长的一些工程承包项目，比如工业和民用建筑、公路、桥梁项目。现已有中国企业开创了“投资+工程承包”的新模式，如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土耳其EMBA发电公司成立合资公司，中方控股90%，土方股份10%。中方参与4台660MW超超临界燃煤火电机组的建设和运营，总投资逾17亿美元。该项目是“一带一路”建设和产能合作背景下新的成功案例。另有，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采用“EPC+F”的方式承包土耳其吉纳集团的卡赞天然碱项目，合同额约11亿美元，中国银团提供项目融资贷款，2019年该项目入选“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典型项目。

(6) 注意语言问题。土耳其官方语言为土耳其语，英语在土耳其国内并不普及，中国企业赴土耳其开展投资合作时应充分考虑语言沟通问题，建议聘用专业的土耳其语翻译（当地有中国留学生可以胜任），避免因语言不通造成障碍。

5.2 贸易方面

中国企业与土耳其进行贸易时应该注意以下方面的问题：

(1) 土耳其对中国产品采取多项贸易救济措施

受双边贸易不平衡等因素影响，土耳其对中国产品采取了多项包括反倾销、保障措施和特保在内的贸易救济措施，对中国部分产品对土耳其出口造成了较大影响。

①2016年以来，土耳其政府在贸易救济领域对中国出口产品动作明显

增多。其中，对原产自中国的混凝土泵和混凝土泵车、光伏组件和绗缝面料新立3起反倾销调查，对中国焊丝焊条、季戊四醇、轮胎等发起3起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并对中国甲酸钠、空调水冷系统、无框玻璃镜、钢丝绳和传送带及相关部件等5种产品做出征税或维持征税的反倾销终裁决定。2017年对自中国进口的无缝钢管、光伏组件、混凝土泵和混凝土泵车、聚酯纱线等多种产品做出征税或维持征税的反倾销终裁决定；2018年对自中国进口的日用陶瓷、空调、管件、厨房用点火器等多种产品做出征税或维持征税的反倾销终裁决定。

②拒绝给予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土耳其的反倾销法律制度基本参考欧盟，对市场经济地位的判断也采用与欧盟相同的五条标准。尽管土方在双边场合中承诺将在个案基础上给予中国企业市场经济地位，但截至目前，虽经中国政府多次交涉，土耳其调查机关未给予任何中国应诉企业市场经济地位。土耳其仅根据产业甚至国家政策就拒绝给予中国具体企业市场经济地位。土耳其也很少给予中国应诉企业单独税率待遇。

③反倾销调查程序透明度不高。土耳其反倾销调查程序不透明，调查机关随意性强。在部分案件中由于土耳其调查机关通知不及时或对应诉企业信息披露不充分，导致涉案企业无法及时、准确地获得信息。且土耳其调查部门在对国内损害进行裁决时，往往不加解释就直接得出对中国企业不利的结论。

(2)应根据土耳其商人资信情况，选择较为保险的收汇方式。付款方式是贸易环节中最重要的一环，为收汇安全，可参考以下几种方式：①信用证。②预付+电汇。在土耳其商人不愿开立信用证的情况下，可考虑预付+电汇的方式，如：预付10%，FOB港口交运后通知对方电汇或预付10%，FOB港口交运时电汇付40%，到货时电汇50%。③预付+托收方式。如：预付10%，其余采用银行托收方式，提单打空白提单（出口商可在国内保险公司投保收汇险以转移风险）；或预付10%，其余采取银行托收方式，提单打空白提单。除现金外，有银行保兑的汇票和银行保兑的商业支票也是较安全的。土耳其商人以个人财产抵押的个人汇票最好不要收。

关于收空头支票问题。由于土耳其银行存款利率奇高，故土耳其商人一般都要求出口商放帐。如用空头支票，要在支票到期后再支付，在支票到期时必须要求其付款，如不付，有2种方式：一是要求换一新支票，二是在不付情况下，要求在10天内将支票送到开支票的银行背书，凭银行背书支票可打赢官司。

(3)土耳其海关有几条比较重要的规定，出口商应格外注意。一是货物到港后，如未收到收货人的正式“拒绝收货通知”，海关不允许出口商将货物拉回或转运；二是货物放在海关45天后，海关将作无货主处理，有权拍卖该批货物；三是货物被拍卖时，原进口商为第一购买人。以往经

贸往来中，曾多次出现信誉不佳的土耳其商人利用中国企业不了解该法规设陷行骗的情况。

除此之外，土耳其码头费用昂贵，滞期费用相当高。货物到港后，如原进口商拒收，货物转售提单时，提单必须有第一收货人的背书，如收货人不肯背书，只有通知银行退回提单到国内更改提单。

(4) 注意合同和报关单的认证问题。土耳其政府为减少进口商的低值报关、错报产品等偷税漏税现象，规定对自远东国家（包括中国）进口货物，在进口商向海关申报时，均要求销售合同和出口报关单经土耳其驻中国使馆或领馆认证。尤其是在信用证条款中有认证合同要求的，必须经认证。中国出口企业最好在出口前办好认证手续，以便出口商顺利结汇和进口商顺利清关。

5.3 承包工程方面

近年来，中国在土耳其承包工程数量增长较快，表现出较大的发展潜力。目前工程承包项目主要集中在水煤电站建设、钢厂设备供应、铁路建设、采矿等领域。中国企业在当地承包工程应注意的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充分了解土耳其法律政策及当地市场情况。土耳其市场情况复杂多变，中国企业在承包工程时，需全面考察和了解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因素和环节，特别是土耳其对外国人办理居住和工作准证要求，土耳其《标准法》《劳工法》和《税法》等相关法律，并充分考虑货币的汇率风险，提前将各种不确定因素计入成本。此外，中国企业在跟踪土耳其项目时，应及时与中国驻土耳其使领馆经商处保持沟通，听取其意见，避免因盲目参与而导致日后的被动。

(2) 充分考虑中国员工的工作签证问题。如可能，尽量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由土耳其业主负责办理中国承包商员工的工作签证（详见投资注意事项部分）。另外，土耳其为保护当地工程师就业，对国外工程师准入控制很严。中国企业的工程师常常无法以工程师名义赴土耳其工作，而多以管理人员或技工身份工作。中国企业须严格按照土耳其法律法规处理工作签证问题，在工作签证期满前申请延期或者出境，不要让飞签或者签证超期后交罚款成为常态。

(3) 密切注意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进度衔接问题。根据中国企业在土耳其承包工程的实践，目前出现延期的工程项目，绝大多数是因土方承担部分进度太慢造成。如部分电厂项目因土方土建部分施工进度慢，导致中方设备到位却无法安装使用。还有部分项目中方所有人员设备均已到位，但土方负责的工地还未进行清理，无法及时交付。上述问题均影响了项目的顺利进行。因此，在签订合同时，最好明确双方的相关责任条款，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记录相关问题，避免因对方的问题导致中方承担相关责任，在合作中也应注意协调双方的进度衔接。

5.4 劳务合作方面

土耳其在控制外来劳务方面实行相对较严的政策，根据土耳其法律规定，外国人员需要先获得其劳工部颁发的工作许可才能到土耳其工作，或者先获得土耳其长期居留许可，并在此期间申请工作许可。

土耳其失业率较高（截至2019年1月失业率为14.7%），就业情况不容乐观，因此，土耳其在控制外来劳务方面，做了许多限制性规定（详见有关部分）。目前中国企业并没有在土耳其开展大规模劳务合作。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中国企业在土耳其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中国企业在土耳其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该公司支持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1）政治风险及地区安全风险

土耳其是世俗化、民主化的穆斯林国家，发展水平较高，政治风险较小，堪称中东地区最和平、安全的国家之一。但土耳其是多个“东突”组织总部的所在地，“东突”分子每年都在中国驻土耳其使领馆门前举行多次示威活动。近年，土耳其极端组织和“东突”势力常无中生有，造谣诬蔑，并借机闹事。2015年7月5日，伊斯坦布尔的“Happy China”、京雅堂等中餐馆遭到土耳其极右翼组织打砸，有部分游客（包括韩国游客）受到攻击。准备赴土耳其投资的中国企业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土耳其东邻中东地区。库尔德问题是中东地区的敏感问题，土耳其境内土族与库族之间长期缺乏互信。尽管前些年土耳其政府与库尔德人达成了“和平进程”，但推进仍有一定困难。土耳其与伊拉克、叙利亚接壤的库尔德人聚居区不时发生暴力恐怖活动。受叙利亚内战外溢效应影响，自土叙边境涌入土境内的叙难民数已达300万，这一数量还在不断增长。现在，叙利亚难民潮不但增加了土耳其政府的经济负担，而且滋生了安全隐患。

（2）经济风险

通胀率不断攀升。2018年，土耳其通胀率为20.3%，远高于政府制定的5%的中期通胀目标。通胀率的持续保持高位，制约了中央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刺激经济的能力，对经济增长造成负面影响。

经常账户赤字仍然较大。土耳其拥有规模庞大的经常账户赤字，目前相当于经济总量的7%左右。土耳其长期依赖低成本外国资本，用以填补这一缺口，因而对全球流动性状况异常敏感。而流入的外国资本中大部分是进入金融市场的投机性短期投资，这更增加了金融市场的波动性和经济的脆弱性。目前经常账户赤字出现明显收窄的迹象，表明土经济正经历结构性调整。

2018年土耳其经济增长2.6%，较2017年7.4%的增速大幅放缓。2018年土耳其遭遇货币危机，土耳其货币里拉汇率暴跌，引发投资和消费放缓，日常消费品和能源价格大涨。货币危机发生后，土耳其政府发布为期三年的中期经济规划，采取一系列刺激措施，期望将2019年和2020年经济增速分别维持在2.3%和3.5%，并在2021年恢复到5%。

信用评级展望有所下调，将对土耳其吸引外资造成负面影响。

（3）金融风险

土耳其法律和财会体系透明度较高，并且与国际标准一致，不存在外汇管制问题。土耳其政府鼓励金融资源的自由流动。外国投资者可从土耳其市场获得信贷。土耳其商业贷款的发放依据市场条件，中国企业与土耳其业主合作项目的资金来源一部分为中方融资。

中国在海外兴建的第一条高铁（安伊高铁二期项目）即是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的融资。另外，个别土耳其业主因声誉不佳，无法为中方企业融资提供银行担保。

（4）汇率风险

里拉汇率总体下跌。近3年里拉对美元和欧元汇率不断走低：2015年4月14日，1欧元可兑换约2.85里拉，1美元可兑换约2.67里拉。2016年9月8日，1欧元可兑换3.30里拉，1美元可兑换2.93里拉；2017年1月，1美元可兑换3.87里拉；3月31日，1欧元可兑换3.89里拉，1美元可兑换3.64里拉；2018年3月31日，1欧元可兑换4.87里拉，1美元可兑换3.96里拉；8月9日，土耳其金融市场发生剧烈震荡，1美元可兑换7.2里拉，里拉汇率跌至历史最低点。2018年11月，里拉对美元和欧元汇率有所回升且基本趋稳，在5.5:1和6.2:1区间波动。2019年3月31日，1美元可兑换约5.62里拉，1欧元可兑换6.32里拉。

（5）自然灾害

土耳其位于欧亚板块与非洲板块之间的北安那托利亚断裂层，属地震多发地区。1999年、2002年、2003年、2006年、2010年、2011年连续发生6.0级以上地震。其中1999年中西部地区地震达7.4级，1.8万人丧生。

发生自然灾害时，可就近向安卡拉、伊斯坦布尔、伊兹密尔、安塔利亚、梅尔辛集中，并关注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网站有关信息，中国驻土耳其使领馆将组织必要援助、撤离活动。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土耳其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土耳其中央政府主要经济部门有：贸易部（负责国内和对外贸易、对外经济合作事务及海关事务等）、劳动、社会服务与家庭事务部（负责就业、社会保障、批准外国人工作准证等）、交通与基础设施部（负责铁路、公路、港口、航空、电信等）、能源与自然资源部、国库与财政部（负责政府预算管理和执行、对外借贷等）等。地方政府主要负责当地劳务及税收。大国民议会是最高立法机构。中国企业要在土耳其谋求长远发展，需要与中央政府各经济部门、地方政府和议会建立良好的关系，关注其选举情况，跟踪其政策走向，了解中央政府各经济部门和地方政府的职责和权限，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审议的焦点和热点问题。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土耳其工会的主要职能是与雇主联合会讨论决定雇佣条件、解聘条件和工资水平等，以保护工人合法权益。与欧洲国家相比，该国工会力量较弱。中国企业应加入当地行业协会，保持与工会联系，了解雇员所思所想，以确保业务的顺利开展。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联系

土耳其人民对中国人民总体友好。中国企业在土耳其开展业务时，要与当地居民进行适度交往，尽量多雇用当地员工，多参加当地活动（特别是公益活动），尽量融入当地社会，以赢得当地老百姓的尊重和好感，并提高企业自身的知名度。

案例：华为公司的本地化战略实施非常成功。该公司于2002正式在安卡拉注册分公司，经过几年的努力，目前已发展成为一个拥有1300多名员工（土耳其本地员工超过80%）的高科技通讯企业和土耳其通讯业界知名的设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是礼仪之邦。中国人在土耳其工作和生活，需要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应注意的主要事项有：在清真寺旁的餐厅不能饮酒；在与女性尤其是系头巾女性交往时要注意礼貌；到当地人家中做客，进屋之前要脱鞋等。

逢土耳其传统节日，如开斋节发送糖果；古尔邦节发送羊腿等。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中国企业应遵守土耳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了解各行业的排放标准。在投资或承包工程的规划、设计阶段，须将环保问题作为重要考量，做好必要的财务预算和解决方案。

案例：土耳其阿克萨拉依盐湖是土耳其天然湖泊，因气候及环境原因水位连年下降。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在当地承建盐湖地下天然气储库项目，事前严格评估，确保项目符合环保标准。承建过程中，用淡水将地下的盐溶解、抽出并过滤之后排入盐湖，整个变化为物理过程，不产生任何污染。在2019年合同工期结束时，还可确保水位上涨8厘米左右。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进入土耳其后，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承担社会责任，包括：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慈善活动；重视对员工合法权益的保障；注重对当地生态环境的保护；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案例：土耳其企业总商会作为在土耳其的中国企业的代表，在2014年5月索马矿难之际，捐款1万美金用于灾后重建工作；此外，中煤科工集团组织国内专家来土耳其，就安全生产及灾后救援向土耳其政府传授经验。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土耳其是舆论自由国家，媒体在社会上影响力大。前些年，因中土贸易摩擦严重，当地媒体对中国的负面报道较多。近年来，随着中土高层往来的增多，两国关于积极开展经贸合作、妥善解决贸易摩擦的共识的建立，当地媒体对中国的态度有所转变。中国企业应及时做好应对媒体的预案，主动与当地媒体沟通，定期向其发布相关信息。特别是在开展重大并购项目、触及社会敏感问题时，应积极引导媒体对企业做客观公正的报道。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土耳其是法治国家，法制健全性和执法规范性较高。针对法律体制、税务体制与国内存在差异的问题，中国企业在进入时，宜聘请当地资深或与政府关系良好的律师为顾问，以提供法律咨询，协调执法部门。进入后，要依法经营，广泛结交法律界朋友，理性应对执法检查。中国驻土耳其大

使馆经商处引导企业与当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由其作为常年法律、税务顾问来处理一般的公司事务，同时由其起草和审阅合同文本，规避风险，已初见成效。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文化百花齐放大花园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企业走出的步伐，中国企业在土耳其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应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2013年，在土耳其中国企业代表赞助中东科技大学孔子学院举办的“以文化互信促进中土贸易互通”的商务文化论坛，产生良好效果，充分展现了走出去企业自觉宣传传统文化的责任感。

6.10 其他

土耳其一些主要的行业协会具有很大影响力。中国企业要与其保持良好关系，有助于在土开展业务。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土耳其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在土耳其，企业不仅应依法注册、依法经营，还应通过法律手段捍卫权益，解决纠纷。最好长期聘请当地法律顾问，也可在出现纠纷时紧急寻求律师协助。但在土耳其打官司费时长、耗资大，企业对此应有思想准备。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国企业在土耳其经营遇到困难和问题时，也可请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7.3 取得中国驻土使（领）馆保护

中国企业在赴土耳其开展贸易、投资或工程承包业务之前，应及时与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或中国驻伊斯坦布尔总领馆经济商务室沟通，了解注意事项，避免不必要的问题；在土耳其开展业务期间，应随时接受经商处（室）的指导和协调；如遇重大纠纷，应如实向经商处（室）反映，并寻求其协助。

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商处邮箱：tr@mofcom.gov.cn

中国驻伊斯坦布尔总领馆经济商务室邮箱：istanbul@mofcom.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在土耳其开展贸易、投资或工程承包业务之前，应充分做好各方面调研，制订针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尤其是应对恐怖袭击、交通事故、施工事故、劳资纠纷等突发事件的预案。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加以解决。

7.5 其他

土耳其中资企业商会根据商务部要求，在驻土耳其大使馆经商处的推动下，于2010年10月正式成立。中国企业在土耳其遇到的一般性问题，也可向商会寻求帮助。

紧急求助方式：

急救：112；火警：110；匪警：155

附录1 土耳其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网址: www.mfa.gov.tr
2. 国库与财政部, Ministry of Treasury & Finance, 网址: www.maliye.gov.tr
3. 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 网址: www.justice.gov.tr
4. 卫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网址: www.saglik.gov.tr
5. 环境和城市规划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Urban Planning, 网址: <http://www.csb.gov.tr/>
6. 教育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Education, 网址: www.meb.gov.tr
7. 文化与旅游部, Ministry of Culture & Tourism, 网址: www.turizm.gov.tr
8. 农业与森林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Forestry, 网址: www.tarimorman.gov.tr
9. 工业与科技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 Technology, 网址: www.sanayi.gov.tr
10. 交通、海事与通讯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 Maritime Affairs & Communications, 网址: www.udhb.gov.tr
11. 能源和自然资源部, Ministry of Energy & Natural Resources, 网址: www.enerji.gov.tr
12. 家庭、劳动与社会服务部, Ministry of Family, Labour & Social Services, 网址: www.csgeb.gov.tr
13. 贸易部, Ministry of Trade, 网址: www.trade.gov.tr
14. 私有化管理局, Privatization Administration, 网址: www.oib.gov.tr
15. 专利与商标办公室, Turkish Patent & Trademark Office, 网址: www.turkpatent.gov.tr
16. 铁路总局, TCDD, 网址: www.tcdd.gov.tr
17. 邮政总局, PTT, 网址: www.ptt.gov.tr
18. 国家航空管理局, General Directorate of State Airports Authority, 网址: www.dhmi.gov.tr
19. 土耳其商会和商品交易所联合会, The Union of Chambers & Commodity Exchanges of Turkey, 电话: 0090-312-4177700, 传真: 0090-312-4183268, 网址: www.tobb.org.tr
20. 对外经济关系委员会,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Board, 电话: 0090-212-3395000, 传真: 0090-212-2703092, 电邮: info@deik.org.tr,

网址: www.deik.org.tr

21. 中小企业协会The Medium Industr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电邮: kos@kosgeb.gov.tr, 网址: www.kobinet.org.tr

22. 安卡拉商会Ankara Chamber of Commerce

电邮: info@atonet.com, 网址: www.atonet.com

23. 安卡拉工业协会Ankara Chamber of Industry

电邮: aso@aso.org.tr, 网址: www.aso.org.tr

24. 伊斯坦布尔总商会Istanbul Chamber of Commerce

电邮: disiliskiler@tr-ito.com, 网址: www.ito.org.tr

25. 伊斯坦布尔工业协会Istanbul Chamber of Industry

网址: www.iso.org.tr

26. 土耳其工商业协会Turkish Industrialists' and Businessmen's Association, 网址: www.tusiad.org

27. 伊兹密尔商会 Izmir Chamber of Commerce

电话: 0090-232-4417777 (10 lines), 传真: 0090-232-4837853

28. 爱琴海地区商会 Aegean Chamber of Industry

网址: www.ebso.com.tr

29. 爱琴海地区出口商会, Aegean Exporter's Association [food, textile and clothing, minerals, wood products, tobacco], 电邮: eib01@egenet.com.tr, 网址: www.egebirlik.org.tr

30. 地中海地区出口商协会, Mediterranean Exporters' Association [food, fresh vegetables, fruits, metals, chemicals, textile and clothing], 电邮: arge@akib.org.tr, 网址: www.akib.org.tr

31. 东南安纳托利亚出口商协会, Anatolia Exporters' Association [textile, food], 电邮: gaib@gaib.org.tr, 网址: www.gaib.org.tr

32. 安塔利亚出口商协会, Antalya Exporters' Association [vegetable, fruit, textile], 电邮: aib@antnet.net.tr, 网址: www.aib.org.tr

附录2 土耳其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国企业一览表

1. 土耳其中资企业总商会

电话：0090-312-2870613

传真：0090-312-2870613

电邮：zhongziquyeshanghui@gmail.com

2. 部分驻土耳其中国企业名录

序号	中国企业名称	电话	传真
1	中国天辰土耳其分公司	0090-312-2870613	0090-312-2870613
2	中远海运土耳其公司	0090-212-2494926	0090-212-2511648
3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子行	0090-212-3355335	0090-212-3281328
4	中国中车株机土耳其分公司	0090-312-2678260	0090-312-2671497
5	中国路桥土耳其分公司	0090-312-4965636	0090-312-4965639
6	华为土耳其子公司	0090-312-4548800	0090-312-4548888
7	中兴通讯土耳其子公司	0090-312-4363545	0090-312-4363509
8	中国铁建土耳其分公司	0090-312-4911129	0090-312-4911187
9	中国机械进出口土耳其分公司	0090-312-4405718	0090-312-4409318
10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土耳其分公司	0090-312-4907133	0090-312-4907143
11	通用技术集团土耳其代表处	0090-312-4398869	0090-312-4398870
12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0090-530-3155268	暂无
13	东方电气土耳其代表处	0090-312-4463806	0090-312-4463866
14	中国银行土耳其子行	0090-212-2608888	暂无
15	重庆力帆工贸有限公司	0090-380-5365364	0090-380-5365384
16	哈尔滨电气土耳其代表处	0090-312-2382916	0090-312-2382916
17	中航国际土耳其代表处	0090-212-3450672	0090-212-3450673
18	同方威视技术有限公司	0090-312-4727472	0090-312-2851042
19	中钢集团土耳其代表处	0090-216-3380128	0090-216-3380069
20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0090-216-3268654	0090-312-4900322

21	太钢土耳其铬业公司	0090-212-2583589	0090-212-2586650
22	国家开发银行土耳其工作组	0090-212-2691584	0090-212-2691585
23	中国能建广东院土耳其代表处	0090-312-2192042	0090-312-2193010
24	深圳迈瑞土耳其子公司	0090-212-4820877	0090-212-4820878
25	航天机电土耳其分公司	0090-216-5047273	暂无
26	浙江国贸东方机电土耳其代表处	0090-533-5140567	暂无
27	中国南方航空有限公司	0090-212-4653443	暂无
28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	0090-312-4460095	暂无
29	山东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0090-312-2854026	暂无
30	新希望土耳其工贸有限公司	0090-322-4585560	暂无
31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院	0090-212-3667200	暂无
32	中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0090-531-4903988	暂无
33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	0090-538-2795211	暂无
34	中国能建黑龙江省火电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0090-532-1362228	暂无
35	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公司	0090-312-4918132	0090-312-4918132
3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	0090-212-3667200	暂无
37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0090-552-4680076	暂无
38	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	0090-507-7149118	暂无
39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90-216-5719090	0090-216-4635363
40	中国电建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0090-212-3667200	暂无
4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0090-532-1597819	暂无
4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90-539-8631873	暂无
43	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90-531-6516383	暂无
4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0-535-8402420	暂无
45	廊坊聚力岩土土耳其分公司	0090-312-2175023	0090-312-2175023
46	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0086-13910697735	暂无
47	杰瑞集团	0090-534-9219535	暂无

48	豫矿地中海矿贸有限公司	0090-505-0362399	暂无
4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0090-216-3058080	0090-216-3058090
5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0090-543-8413395	暂无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土耳其》，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土耳其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土耳其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土耳其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参加此次修订的人员有驻土耳其大使馆经商处刘毓骅参赞、郭泽华二秘、朱天宇二秘和土耳其中资企业总商会秘书处。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专家学者对指南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9年9月